

股票代號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11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hina-glaze.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惠純

職稱：財務主管

email address：amandachang@mail.china-glaze.com.tw

代理發言人：蔡松祐

職稱：總經理

email address：danny@mail.china-glaze.com.tw

電話：(03)582-4128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7鄰65-18號 電話：(037)754-45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周仕杰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china-glaz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與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訊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	219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中國製紬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感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59,203 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10 年度成長 17.9%，達成營運目標 101%。

2、營業毛利

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2,889 萬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9.5%。

3、稅後淨利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196 萬元較 110 年度成長 9%。

4、財務收支方面

111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926 萬元比 110 年度減少 10.4%；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23,640 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成長主因在於台灣增加約 5,064 萬成長 14%、印尼增加約 18,684 萬元成長 134%、泰國增加 8,196 萬元成長 34%、菲律賓增加 564 萬元成長 4%、馬來西亞增加約 5,700 萬元成長 64%、孟加拉增加約 16,044 萬元成長 23%、其他增加 2,372 萬元；衰退的有中國大陸減少約 15,636 萬元衰退 37%、越南減少 312 萬元衰退 8%、南韓減少 1,356 萬元衰退 70%。

B、毛利的成長(增加)主要為新冠狀病毒(COVID-19)趨緩使營收增加及毛利率也略為增加。

111 年與 110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92,031	2,198,797	393,234	17.9%
營業成本	(2,063,141)	(1,756,069)	307,072	17.5%
營業毛利	528,890	442,728	86,162	19.5%
營業淨(損)利	(10,822)	(13,771)	2,949	21.4%
稅前淨利	37,769	35,917	1,852	5.2%
稅後淨利	31,959	29,327	2,632	9.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2,787	42,099	20,688	49.1%
每股盈餘(稅後)	0.38	0.25	0.13	52.0%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超過五十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客戶信任度佳。
- 2、上市公司品牌形象佳，落實公司治理與完善的管理制度。
- 3、在地化生產，供貨及時，可降低當地客戶之安全庫存量，滿足客戶需求。
- 4、國際化佈局，各地區設置當地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陶瓷熔塊生產屬高能耗產業，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2、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3、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4、產品跨領域多樣化，新產品檢驗方式經驗少。
- 5、台灣原材料資源匱乏，多半仰賴進口。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減碳排趨勢，低溫燒結原材料及製程推廣。
- 2、尋找低成本之製造地區，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東南亞國家市場占有率仍有成長空間。
- 4、現有陶瓷產品或技術在其他產業之應用。

● 外部威脅 (Threat)

- 1、市場上可取代磁磚的其他建材選擇性多。
- 2、國內廢棄物處理廠滿載，處理費不斷調漲。
- 3、台灣環保空污、噪音法規等要求日趨嚴格，不利生產條件。
- 4、全球化市場價格競爭，陶瓷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獲利衰退。
- 5、淨零碳排趨勢，未來將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

三、111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搭配營業、應用、研發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2、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3、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提升產品自製率與品質的穩定，加速出貨。
- 4、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現有色釉料產品推廣到其他產業。
- 5、整合集團業務、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6、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所幸在第三季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 2023 年經濟，在 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國際金融協會(IFF)日前公布研究，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只剩 1.2%，全球 2023 經濟成長雖低但仍在正值；某些地區如歐洲將步入衰退，IMF 預測歐洲國內生產總值(GDP)將下跌 2.0%。

亞洲開發銀行（ADB，簡稱亞銀）近日公布最新報告，由於全球經濟放緩與俄烏戰爭壓力久未消散，亞洲的發展中國家，2023 年的經濟成長速度也將低於預期。中國明年的增長預測已從 4.5%下調至 4.3%；至於該地區僅次於中國的第 2 大經濟體－印度，經濟成長預測保持 7.2%不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亞銀對台灣今年成長預估維持在 3.4%、3%；韓國今年則由 2.3%降至 1.5%；新加坡今年由 3%降至 2.3%；香港今年由 3.7%降至 2.9%。

公司因應對策：

1、經營方針

- (1) 掌握原材料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產品，維持獲利。
- (2) 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 陶瓷墨水具競爭力優勢盡力搶佔市場，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4) 整合集團業務整合讓中紬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5) 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2、行銷策略

- (1) 以品牌、品質、服務，集團團隊合作取勝。
- (2) 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研發, 應用, 品保, 銷售, 技術…等)，加強對客戶服務的細膩度, 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市場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 新材料光電產品加強中國通路佈局，開發韓國、日本、歐洲市場。
- (5) 提供客戶新的設計稿與開發新產品。
- (6) 降低採購成本、減少加工損耗、積極導入 8mm 薄板、新玉石及骨灰罐產品銷售。

3、研發策略

- (1) 隨時更新材料價，適時調整產品或使用方式，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2) 搭配營業、應用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 依實際需求與適用性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4) 協助製造單位生產技術精進提升，降低重工率。
- (5) 提升現有開發技術能量，以因應磁磚產線周邊相關材料推廣。

4、生產策略

- (1) 製程、設備檢討改善，減少損耗及重工，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
- (2) 人力資源檢討、培訓（質、量、編制合理性及未來性）。
- (3) 依據產銷狀況，檢討存貨及調節生產量以提高存貨週轉率。
- (4) 重點品類：成紬、矽酸鋁、增白劑、墨水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

中紬經營已逾五十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 112 年，面臨全球經濟潛在的衰退危機、中美貿易衝突、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持續，企業經營充滿挑戰。面對風險，中紬在變動中尋求發展機會、努力經營市場，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紬的多年持續支持、認同及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蔡松祐



會計主管 張惠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63 年 12 月 6 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03) 582-4128
苗栗廠工廠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七鄰六五之一八號 電話：(037) 754-451

二、公司沿革：

- 63 年 12 月－ 本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 仟元，為全國第一家製造陶瓷用熔塊釉的製造工廠。
- 73 年 02 月－ 成釉開發完成，並拓展行銷網路。
- 75 年 06 月－ 色料研發完成，導入生產銷售。
- 76 年 07 月－ 乾式釉料研發成功投入生產。
- 77 年 12 月－ 為擴充熔塊釉產能巨資購置自動化電腦配料設備。
- 79 年 06 月－ 為擴充成釉產能，投資興建成釉電腦配料設備一套。
- 80 年 11 月－ 榮獲財政廳表揚為 80 年度納稅優良廠商。
- 81 年 06 月－ 為擴展業務，投資廣東三水大鴻製釉公司。
- 81 年 07 月－ 展開 CIS 企業識別系統。
- 81 年 12 月－ 榮獲第一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特優廠商。
- 82 年 04 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勞資和諧優良單位獎。
- 82 年 12 月－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3,000,000 元，並獲准公開發行。
- 83 年 03 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臺灣地區節約能源績優廠商。
- 83 年 04 月－ 通過我國商檢局及英國 BSI ISO 9001 認證。
- 83 年 04 月－ 榮獲英國 BSI 頒發 ISO 證書。
- 84 年 04 月－ 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 CGC 開發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事業。
- 85 年 01 月－ 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臺灣精品獎”。
- 85 年 01 月－ 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同年 04 月 30 日掛牌買賣。
- 85 年 12 月－ 業務擴展，投資上海大鴻製釉公司。
- 86 年 10 月－ 為加速企業全面電腦化，與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簽訂企業資訊系統發展專案。
- 86 年 11 月－ 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工廠防治污染評鑑績優廠商獎』。
- 88 年 01 月－ 組織改造成立總管理處，正式邁入集團化組織運作。
- 88 年 01 月－ 企業改造，正式成立陶瓷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材事業部。
- 89 年 04 月－ 玉晶石及電子材料產品通過我國商檢局 ISO9001 認證。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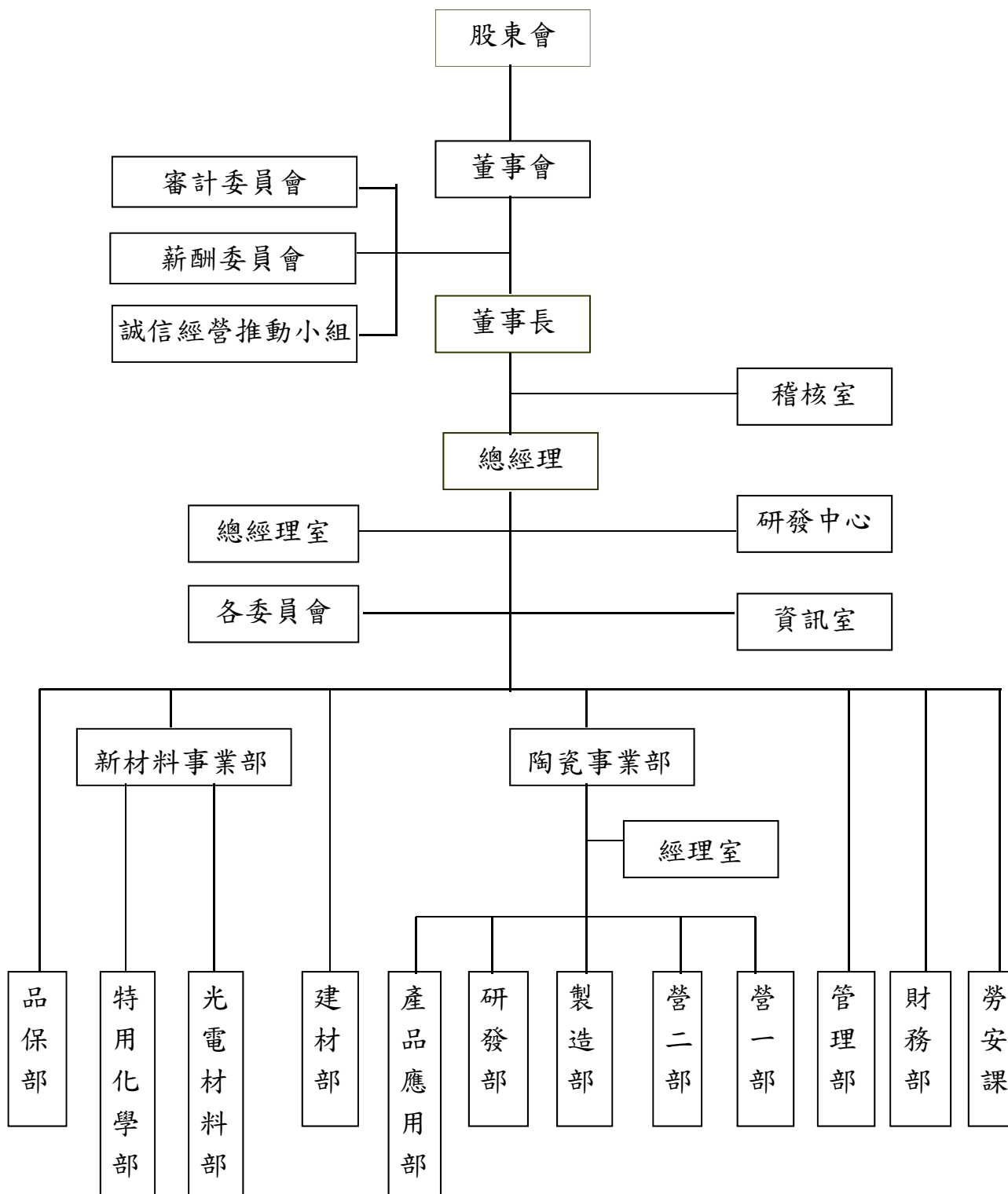
- 89 年 08 月－ 通過法國 BVQI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89 年 10 月－ 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000 元，並上櫃掛牌買賣。
- 90 年 10 月－ 竹北新廠落成啟用。
- 91 年 07 月－ 分割電子材料事業部，成立子公司致嘉科技（股）公司。
- 92 年 05 月－ 業務擴展，投資淄博吉德富製釉公司。
- 92 年 11 月－ 成立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開發奈米級無機材料。
- 93 年 12 月－ 向經濟部申請業界科專獲准。
- 94 年 07 月－ 配合東南亞擴展，投資印尼公司。
- 95 年 08 月－ 2007 年產品發表會暨陶瓷藝文圖像數位製程技術及其關鍵材料開發計畫整合型業界科專成果發表展出。
- 95 年 10 月－ 業務擴展，投資山東大鴻製釉公司。
- 96 年 09 月－ 中釉印尼廠開始投產。
- 97 年 01 月－ 山東大鴻開始投產。
- 98 年 06 月－ 成立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 100 年 7 月－ 成立新材料部從事螢光粉及奈米黏土之營運活動。
- 102 年 12 月－ 榮獲環保署頒發節能減碳績優企業獎。
- 102 年 12 月－ 榮獲新竹縣企業傳產組環保績效評鑑特優第一名獎。
- 104 年 08 月－ 投資成立孟加拉公司。
- 105 年 09 月－ 將陶瓷墨水技術延伸至紡織墨水領域，成功開發出紡織用活性墨水、酸性墨水以及顏料墨水。
- 107 年 03 月－ 投資成立馬來西亞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1. 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單 位		職 掌
總經理室		總理集團經營彙總、分析、評估、規劃、整合及稽核，境外企業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協助關係事業行政工作與協調、關係企業法務處理及諮詢、集團資訊整合與協助，關係企業行政事務處理與協助。
稽 核 室		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以確認內部控制之遵循與有效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 訊 室		整合規劃、建立並執行、維護公司整體之電腦資訊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
勞 安 課		1. 處理廠內外之勞工安全及環保相關事務及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展整理整頓加強品質理念。
管 理 部		1.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2. 人事、教育訓練作業管理。
財 務 部		1.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會計、稅務、資金管理及預算作業。 2. 財務策略及分析，提供經營資訊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3. 財務公告及股務事項之處理。
研發中心		成立各專案小組，從事各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與現有產品技術、品質層次之提升。
陶瓷事業部	經理室	整體陶瓷事業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營一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東南亞海外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營二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越南及台灣本島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研發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之開發及改良，與品保製程之制定、執行與管理。
	製造部	陶瓷事業產品之生產製造及生管管制。
	產品應用部	有關陶瓷事業產品推廣素材設計應用及相關資訊蒐集與技術整合。
品保部		制定公司各項產品之操作及管制標準，並執行產品進料、製程、成品之檢驗，品質異常及客訴之追查與改善，品質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建材部	營業課	規劃並執行建材產品之銷售與管理。
	廠務課	建材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新材料事業部	光電材料部	規劃並執行無機螢光材料之銷售、開發與改良、及製造與生管管理。
	特用化學部	規劃並執行功能性有機材料產品之銷售、開發與改良、及製造與生管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經	男 67歲	110.07.22	3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稅系學士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 管碩士 國眾電腦財務處協理 震宇出版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致理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	無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登銳	男 67歲	110.07.22	3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無 機化學博士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博士 後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理 學院副院長/理學院碩 士在職專班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無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希文	男 61歲	110.07.22	3年	110.07.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 材料研究所、博士畢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系/ 特聘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玻璃及 光纖材料中心/主任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 院/院長 苗栗紫砂陶藝協會/理 事長 台灣陶瓷學會/理事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系/特聘 教授	無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憲龍	男 68歲	110.07.22	3年	68.05.15	9,197,178	5.51%	9,197,178	5.51%	2,369,748	1.42%	0	0%	本公司董事長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長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龍祥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 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長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龍祥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 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總裁 董事	蔡憲昌 蔡昆達	兄弟 父子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事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 佑 杰	男 53 歲	110.07.22	3 年	95.06.09	2,590,863	1.55%	2,590,863	1.55%	0	0%	738,209	0.44%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系 中國製釉技術、業務代 表、聯理師	三水大鴻總經理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總 裁	蔡 憲 昌	父 子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 松 祐	男 47 歲	110.07.22	3 年	95.06.09	4,123,196	2.47%	4,123,196	2.47%	0	0%	0	0%	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 系 英國 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 行銷管理 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中國製釉 總經理特助/ 經理 台灣陶堯學 會 理 事 台灣陶堯工業公會 理事	本公司總經理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上海敦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總經理/董事 龍祥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無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 惠 純	女 59 歲	110.07.22	3 年	107.06.20	3,976	0%	3,976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致嘉科技公司經理 佳茂精工公司會計組長	本公司財務經理 龍祥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 益 誌	男 45 歲	110.07.22	3 年	98.06.22	4,090,057	2.45%	4,090,057	2.45%	10,560	0.01%	0	0%	美國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 EMBA 碩士	上海大鴻管理部經理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敦鴻法人代表董事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 人代表董事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	無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 昆 達	男 37 歲	110.07.22	3 年	110.07.22	3,696,000	2.21%	3,696,000	2.21%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學士 University of Florida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碩士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公司 資深工程師 向陽優電力公司研發經 理	本公司新材料部經理 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龍祥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長	蔡 憲 龍	父 子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憲龍		1. 交通大學碩士 2. 中國製釉(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3.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董事長 3. 廣東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蔡佑杰		1.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系 2. 廣東三水大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蔡松祐		1. 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系 2. 英國 University of North 3. London 行銷管理碩士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5.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6. 中國製釉 總經理特助/經理 7. 台灣陶瓷學會 理事 8.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蔡益誌		1. 美國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2. 上海大鴻/管理部經理 3. 上海大鴻/銷售經理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蔡昆達		1. University of Florida/MS Materials Science& Engineering 2.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3. 向陽優電力(股)公司/研發經理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張惠純		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致嘉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3. 佳茂精工(股)公司會計組長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陳志鏗		1.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2. 致理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3. 國眾電腦/財務部協理 4. 光華投信/財務部協理	1. 獨立董事與公司或與公司之高階管理層間，無私人之服務契約。 2. 非隸屬於公司之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之供應商。	無
陳登銘		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1. 獨立董事與公司或與公司之高階管理層間，無私人之服務契約。 2. 非隸屬於公司之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之供應商	無
楊希文		1.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研究所、博士畢 2.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3. 台灣陶瓷學會/理事 4. 苗栗紫砂陶藝協會/理事長	1. 獨立董事與公司或與公司之高階管理層間，無私人之服務契約。 2. 非隸屬於公司之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之供應商	無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會之組成，依據本公司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10. 公司治理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項目 姓名	姓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知 識 與 能 力	公 司 治 理 經 驗	
			30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蔡憲龍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佑杰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松祐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益誌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蔡昆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張惠純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志鏗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登銘	男				V			V		V			V	V		V	V	V	
楊希文	男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裁	中 華 民 國	蔡 憲 昌	男	88.01.01	4,614,709	2.76%	2,996,762	1.79%	-	-	美 國 加 州 立 大 學 中 國 製 軸 董 事 長 中 國 製 軸 總 經 理	C. G. C.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三 水 大 鴻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蔡 憲 龍	兄 弟	無
執 行 長	中 華 民 國	蔡 憲 龍	男	105.01.06	9,197,178	5.51%	2,369,748	1.42%	-	-	交 通 大 學 EMBA 管 理 碩 士 中 國 製 軸 總 經 理 中 國 製 軸 董 事 長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 經 理 /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C. G. C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龍 祥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富 豪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總 裁	蔡 憲 昌	兄 弟	無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松 祐	男	110.08.11	4,123,196	2.47%	0	0%	-	-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化 學 工 程 系 英 國 University of North 3. London 行 銷 管 理 碩 士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EMBA 管 理 碩 士 致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課 長 中 國 製 軸 總 經 理 特 助 / 經 理 台 灣 陶 瓷 學 會 理 事 台 灣 陶 瓷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理 事	C. G. C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三 水 大 鴻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上 海 大 鴻 法 人 代 表 監 察 人 上 海 敦 鴻 法 人 代 表 監 察 人 山 東 大 鴻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總 經 理 / 董 事 龍 祥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富 豪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無	-	-	無
營 運 長	中 華 民 國	高 進 昇	男	109.02.26	0	0%	87	0.00%	-	-	文 化 大 學 工 化 系 陶 瓷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 營 業 部 經 理 中 國 製 軸 總 經 理 (108.12.31 卸 任)	無	無	-	-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文 亮	男	105.03.01	0	0.00%	565	0.00%	-	-	聯 合 工 專 陶 玻 科 陶 瓷 事 業 部 營 業 部 經 理	無	無	-	-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憲龍	0	0	0	243	243	21	21	264 0.42%	2,215	0	0	111	0	2590 4.13%	2590 4.13%	無				
董事		蔡佑杰	0	0	0	243	243	21	21	264 0.42%	0	3,320	0	63	0	264 0.42%	3,647 5.81%	無				
董事		蔡松祐	0	0	0	243	243	21	21	264 0.42%	3,487	80	80	111	0	3,942 6.28%	4,740 7.55%	無				
董事		張惠純	0	0	0	243	243	21	21	264 0.42%	1,613	80	80	100	0	2,057 3.28%	2,057 3.28%	無				
董事		蔡益誌	0	0	0	243	243	21	21	264 0.42%	0	1,597	0	50	2	266 0.42%	1,913 3.05%	無				
董事		蔡昆達	0	0	0	243	243	21	21	264 0.42%	1,060	56	56	116	0	1,496 2.38%	1,496 2.38%	無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87	187	0	0	243	51	51	481 0.77%	0	0	0	0	0	481 0.77%	481 0.77%	無				
獨立董事		陳登銘	187	187	0	0	243	51	51	481 0.77%	0	0	0	0	0	481 0.77%	481 0.77%	無				
獨立董事		楊希文	84	84	0	0	243	51	51	378 0.60%	0	0	0	0	0	378 0.60%	378 0.6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辦法，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報酬：若公司當年度未分派董事酬勞或董事酬勞不足36萬元，則得於年度結算後補足差額，以上金額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111年稅後純益 62,787千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裁	蔡憲昌	0	2,540	0	0	2,553	2,553	0	0	0	2,553	5,093	無	
執行長	蔡憲龍	2,215	2,215	0	0	0	0	111	0	111	2,326	2,326	無	
總經理	蔡松祐	1,577	2,375	80	80	1,910	1,910	111	0	111	3,678	4,476	無	
營運長	高進昇	1,608	1,608	0	0	42	42	77	0	77	2,757	1,727	無	
副總經理	張文亮	2,192	2,192	0	0	13	13	106	0	106	2,311	2,311	無	

註 1：主要為公司配車之設備期末帳列金額。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蔡憲龍	0	505	505	0.80%
	總經理	蔡松祐				
	陶瓷營運長	高進昇				
	陶瓷副總	張文亮				
	財務經理	張惠純				

註：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 62,787 千元，依據本公司章程 111 年提列員工酬勞 3,647 千元，預計經理人分派之員工酬勞占員工酬勞 13.85%。

(6)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配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955	17,783	19.04%	28.32%	9,169	13,818	21.7%	32.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594	15,932	20.06%	25.37%	9,296	11,986	22.08%	28.47%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111 年稅後純益 62,787 千元，110 年稅後純益 42,099 千元，本公司董事所支領之酬金多屬兼任員工之薪資，今年度較去年度酬金總額增加，主要是去年 110 年改選董事新增董事人數及今年獲利較佳給付增加，以致給付總額較去年度增加。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董事、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之薪資報酬制度、結構及標準，依據本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所需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績效考核結果調整，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另董事薪資報酬辦法中訂定，若公司當年度未分派獨立董事酬勞不足 36 萬元，則得於年度結算後補足差額，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給車馬費，以上金額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之酬金是係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並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情形與目標達成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員工酬勞分配暨入股辦法」，並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情形與目標達成狀況，酬金支付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平均出席率為 100% (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鏗	7	0	100.00%	110.7.22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登銘	7	0	100.00%	110.7.22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希文	7	0	100.00%	110.7.22 新任
董事長	蔡憲龍	7	0	100.00%	110.7.22 連任
董事	蔡佑杰	7	0	100.00%	110.7.22 連任
董事	蔡松祐	7	0	100.00%	110.7.22 連任
董事	張惠純	7	0	100.00%	110.7.22 連任
董事	蔡昆達	7	0	100.00%	110.7.22 新任
董事	蔡益誌	7	0	100.00%	110.7.22 新任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V：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未出席

111 年度	1 月 21 日	3 月 29 日	5 月 11 日	6 月 21 日	8 月 10 日	9 月 21 日	11 月 10 日
陳志鏗	V	V	V	V	V	V	V
陳登銘	V	V	V	V	V	V	V
楊希文	V	V	V	V	V	V	V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1/3/29 17 屆第 6 次	110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各別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9 17 屆第 6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03/29 17 屆第 6 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擬修正部分條文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05/11 17 屆第 7 次	更換本公司研發主管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08/10 17 屆第 9 次	購買國有土地面積 897.68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本次購地案應以後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估算後之面積及價格為主。	無	不適用	本案董事長及蔡昆達董事為利害關係人隨即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09/21 17 屆第 10 次	本公司承攬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及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新建工程，開立履約保證票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11/10 17 屆第 11 次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宜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11/10 17 屆第 11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一、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委任財務及稅務簽證，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2/2/23 17 屆第 12 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2/3/27 17 屆第 3 次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本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各別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案：購買國有土地面積，以公告土地現值總價案

本案董事長及蔡昆達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長指定蔡松祐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後，董事長及蔡昆達董事隨即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四)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議案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監事均會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1 年度董事進修共計 9 人，總計 54 小時。
3.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鑑結果共分 5 級：1~5 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評估問券已送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依評估項目內容
 -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8~5 分之間，五項平均分為 4.81 分(滿分 5 分)，對於個別分數較低的項目，未來將加強改善。
 - (2) 董事會成員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1~4.93 分之間，六項平均分數為 4.85 分(滿分 5 分)。
 - (3)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2~4.92 分之間，五項平均分為 4.82 分(滿分 5 分)
 - (4)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9~5.00 分之間，四項平均分為 4.94 分(滿分 5 分)。

綜合評語

未來依據公司之營運需求，調整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並期許各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們能就各專業領域專案研究，探討公司發展相關議題，並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有相當的幫助。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平均出席率為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鏗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登銘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希文	6	0	100%	

註：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1/03/29 第 1 屆第 4 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3/29 第 1 屆第 4 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3/29 第 1 屆第 4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3/29 第 1 屆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1 屆第 6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8/10 第 1 屆第 6 次	購買國有土地面積 897.68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本次購地案應以後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估算後之面積及價格為主。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9/21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承攬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開立履約保證票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09/21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擬參與夸特材料(股)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1 屆第 8 次	更換會計師事宜案 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自民國 111 年第 4 季起。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1 屆第 8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一、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均符合本公，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約簽訂及酬金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2/2/23 第 1 屆第 9 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2/2/23 第 1 屆第 9 次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112/3/27 第 1 屆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 會 日 期 (期別)	董 事 姓 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及參與議決情形
第十七屆 第 13 次董事會 112 年 3 月 27 日	獨立董事： 陳志鏗、陳登銘、 楊希文 董事： 蔡憲龍、蔡佑杰、 蔡松祐、蔡益誌、 蔡昆達、張惠純	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董事與獨立董)各別離席迴避，未參 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溝通會議	溝 通 重 點	獨董建議
111/03/29	111 年第 1 次	1. 2021 年度查核結果及分析。 2.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問題溝通。	無異議
111/11/10	111 年第 2 次	1. 公司治理單位職責說明。 2. 2022 年查核範圍及高度關切事項說明。 3.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問題溝通。	無異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摘要(每季 1 次)

日 期	溝通會議	溝 通 重 點	獨董建議
111/01/21	111 年第 1 次	1. 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異議
111/05/11	111 年第 2 次	1. 111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異議
111/8/10	111 年第 3 次	1. 111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異議
111/11/10	111 年第 4 次	1. 111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3. 112 年稽核計畫。	無異議

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平均出席率 100%，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鏗	7	100.0%	
獨立董事	陳登銘	7	100.0%	
獨立董事	楊希文	7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取代監察人

一、獨立董事之組成及職責：

(一) 獨立董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皆與員工直接進行聯絡。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定期(至少每季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說明。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摘要(每年 2 次)

日 期	溝通會議	溝 通 重 點	獨董建議
111/3/29	111 年第 1 次	1. 2021 年度查核結果及分析。 2.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問題溝通	無異議
111/11/10	111 年第 2 次	1. 公司治理單位職責說明。 2. 2022 年查核範圍及高度關切事項說明。 3.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問題溝通	無異議

三、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摘要(4 次)

日	溝通會議	溝 通 重 點	獨董建議
111/01/21	111 年第 1 次	1. 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異議
111/05/11	111 年第 2 次	1. 111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異議
111/08/10	111 年第 3 次	1. 111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異議
111/11/10	111 年第 4 次	1. 111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3. 112 年稽核計畫。	無異議

四、稽核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每年 2 次)

日 期	溝通會議	溝 通 重 點	建 議
111/3/29	111 年第 1 次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自行評估	無建議
111/11/10	111 年第 2 次	1. 111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無建議

五、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laze.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掌握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控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等管理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與洩漏訊息。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多元化方針，將視需要適時訂立。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05年5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5年度起，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對象為整體董事會與個別董事成員，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以問券進行。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111年度評估資料已由執行單位總經理室彙總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並將記錄評估結果，送交112/2/23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依評估項目內容：(1)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58~5分之間，五項平均分為4.81分(滿分5分)，對於個別分數較低的項目，未來將加強改善。(2)董事會成員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81~4.93分之間，六項平均分數為4.85分(滿分5分)，(3)審計委員會內部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2~4.92 分之間，五項平均分數介於 4.82 分，(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9~5.00 分之間，四項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皆能符合指標作業、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評估結果介於「優」至「極優」區間。 (四)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2 項：「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每年第二季或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本年度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與周仕杰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並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獨立性指標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具體指標</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td><td>無</td><td>是</td></tr> <tr> <td>2</td><td>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td><td>無</td><td>是</td></tr> <tr> <td>3</td><td>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無</td><td>是</td></tr> <tr> <td>4</td><td>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td><td>無</td><td>是</td></tr> <tr> <td>5</td><td>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td><td>無</td><td>是</td></tr> <tr> <td>6</td><td>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無</td><td>是</td></tr> <tr> <td>7</td><td>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無</td><td>是</td></tr> <tr> <td>8</td><td>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無</td><td>是</td></tr> <tr> <td>9</td><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td><td>無</td><td>是</td></tr> <tr> <td>10</td><td>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td><td>無</td><td>是</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	是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	無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	是	無差異。
項次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	是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	無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但會依各部門職能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或其他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熱線聯絡。 (http://www.china-glaze.com.tw/InvestorInformationDetail.aspx?id=539&code=0307)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東相關問題。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http://www.china-glaze.com.tw/Finance.aspx?code=01) (http://www.china-glaze.com.tw/InvestorInformation.aspx?code=030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法人說明會資料也放於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glaze.com.tw/InvestorInformationDetail.aspx?id=539&code=0307)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未提前申報。 尚未提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講座。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的權利，謀求員工的福利。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除依法令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3) 供應廠商關係：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廠商管理辦法」，定期對供應廠商作考核及不定期作評鑑工作，與主要供應廠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供應廠商合作簽訂相關合作契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期間：111.01.01~111.12.31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5">董事：蔡憲龍、高進昇、蔡松祐、蔡佑杰、張惠純、陳志鏗(獨董)、陳登銘(獨董)、楊希文(獨董)</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 rowspan="5">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td><td rowspan="5">3</td></tr><tr></tr><tr></tr><tr></tr><tr></tr><tr><td rowspan="5">董事：蔡憲龍、高進昇、蔡松祐、蔡佑杰、張惠純、陳志鏗(獨董)、陳登銘(獨董)、楊希文(獨董)</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 rowspan="5">企業績效管理暨獎勵機制運作實務</td><td rowspan="5">3</td></tr><tr></tr><tr></tr><tr></tr><tr></tr><tr><td rowspan="3">董事：張惠純</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3">台商對外投資之財稅議題及稅務治理實務</td><td rowspan="3">3</td></tr><tr></tr><tr></tr><tr><td rowspan="3">董事：張惠純</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3">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td><td rowspan="3">3</td></tr><tr></tr><tr></tr><tr><td rowspan="3">董事：張惠純</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3">「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td><td rowspan="3">3</td></tr><tr></tr><tr></tr></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蔡憲龍、高進昇、蔡松祐、蔡佑杰、張惠純、陳志鏗(獨董)、陳登銘(獨董)、楊希文(獨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董事：蔡憲龍、高進昇、蔡松祐、蔡佑杰、張惠純、陳志鏗(獨董)、陳登銘(獨董)、楊希文(獨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績效管理暨獎勵機制運作實務	3	董事：張惠純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對外投資之財稅議題及稅務治理實務	3	董事：張惠純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董事：張惠純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蔡憲龍、高進昇、蔡松祐、蔡佑杰、張惠純、陳志鏗(獨董)、陳登銘(獨董)、楊希文(獨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董事：蔡憲龍、高進昇、蔡松祐、蔡佑杰、張惠純、陳志鏗(獨董)、陳登銘(獨董)、楊希文(獨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績效管理暨獎勵機制運作實務	3																																	
董事：張惠純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對外投資之財稅議題及稅務治理實務	3																																	
董事：張惠純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董事：張惠純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3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最佳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團隊，重視顧客的需求，不斷地改善品質、服務水準，以達顧客最大滿意度。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及監察人於112年2月23日決議，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期間，提報112年2月23日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在案。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起訖期間</th></tr><tr><td>董事及重要職員</td><td>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td><td>美金 300 萬元</td><td>2023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董事及重要職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2023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董事及重要職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2023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 9 屆 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11 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題目	是否改善	執行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是	112 年股東會執行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召開股東常會？	否	尚未執行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尚未執行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112 年股東會執行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是	112 年股東會執行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是	已公告執行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尚未執行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5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士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否	尚未執行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否	尚未執行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	否	尚未執行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否	尚未執行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否	尚未執行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執行
	2.27	公司是否制訂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尚未執行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尚未執行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執行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尚未執行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否	尚未執行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否	尚未執行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尚未執行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否	尚未執行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是	已執行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尚未執行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否	尚未執行

指標類別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題目	是否改善	執行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尚未執行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否	尚未執行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否	尚未執行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尚未執行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執行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否	尚未執行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否	尚未執行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否	尚未執行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否	尚未執行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否	尚未執行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否	尚未執行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職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志鏗	1.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2. 致理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3. 國眾電腦/財務部協理 4. 光華投信/財務部協理	1. 獨立董事與公司或與公司之高階管理層間，無私人之服務契約。 2. 非隸屬於公司之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之供應商。		無	
獨立董事	陳登銘	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1. 獨立董事與公司或與公司之高階管理層間，無私人之服務契約。 2. 非隸屬於公司之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之供應商。		無	
獨立董事	楊希文	1.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研究所、博士畢 2.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3. 台灣陶瓷學會/理事 4. 苗栗紫砂陶藝協會/理事長	1. 獨立董事與公司或與公司之高階管理層間，無私人之服務契約。 2. 非隸屬於公司之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之供應商。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9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①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②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③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平均出席率為 100%，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志鏗	6	0	100%	110/07/22 連任
委員	陳登銘	6	0	100%	110/07/22 連任
委員	楊希文	6	0	100%	110/07/22 新任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討論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處理
第五屆 第二次 111.01.21	1. 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 第三次 111.03.29	1. 修訂營業人員半年績效獎金實施辦法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4.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補足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之差額案。	委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3 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各別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經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第 3 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各別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五屆 第四次 111.06.21	1. 修正本公司「幹部配車及交通補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 第五次 111.11.10	1. 擬修訂本公司「營業人員半年績效獎金實施辦法」5.8.1 條文內容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5.3.2 條文內容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幹部配車及交通補助管理辦法」之管理規定 5.2 及 5.3 條文案。 4. 擬申請購董事長配車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 第六次 112.02.23	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 第七次 112.03.27	1.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擬依據本公司「董事人薪資報酬辦法」補足獨立董事報酬之差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各別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經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第 2 及第 3 案討論與表決時，當事人各別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五) 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政策，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推動永續發展。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風險之評估機制由各部門於年度提出 SWOT 分析，依據 SWOT 劣勢與威脅二項，高風險事項提出應對計畫表，定時討論與改進。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承諾持續推行環境改善工作，並提高資源與能源之利用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導入高效能源設備及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污染物。 2、資源材料及再生能源應用，響應綠色環保及促進減廢經濟循環的概念。 3、設置符合功能之廢氣、廢水處理設備、符合中央環保法規及當地政府要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環管系統要求，考量氣候變遷、減碳等永續資源相關議題，提出內外部、利害關係者之風險機會評估事項，並採行相關控制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103年起統計溫室氣體年排放量,108年起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主動公開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中；廢棄物推動 3R 方案，達到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為策略。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在員工薪資中公司會將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於每月、每季採定期發放績效獎金，每季以當季的營業利益提撥 6.5%給員工，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每年以消費性物價上漲指數為參考依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外，並檢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考核等，調整員工薪資，設立有績效之獎勵制度，分享公司經營利潤，激勵員工薪資與企業共同成长。 (三)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約聘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致力於工作環境設施改善、作業環境監測、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訓練部門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規劃全年度專業之品管、環安、管理、行銷及通識類之內、外訓外，尚有專案訓練、語文訓練、遠距網路教學、讀書會心得及各單位專題報告等經驗分享，並訂定「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再進修，充實員工新知及新技能，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品質、服務、創新」之根基，謀求勞資雙贏局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主要為色釉料及建材五晶石，非直接售予消費者，產品若有問題，均透過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以解決客訴問題，另於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在訂購單上註明供應商入廠交貨或施工時，符合中軸勞工安全法令、承攬商各項作業安全告知；運出之工程廢料、垃圾應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章要求；不得飲用酒類及含有酒精成份之飲品、也不得吃檳榔或在禁煙區抽煙；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所在地政府相關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法規要求，如有違反法規情事，則必須提出改善計劃。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持續對環境內外外部風險議題認知，善盡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民國 10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01 年股東常會提報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善，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1)本公司於 89 年 8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近期認證期限至 113 年 10 月止。以環境政策理念為依據，妥善考量處理因作業活動、產品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衝擊面，每年均定期內、外部查驗確保該系統有效持續運作，以符合法令、利害相關者之要求。 (2)本公司投入環安之設施符合法規需求，各類環安依法均有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並依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業務有關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項，以人員身心健康及環境預防保護凝聚共同之目標。 (3)本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推動友善環境活動評鑑，111 年度持續榮獲新竹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空品淨化區認證評鑑績優單位企業獎項彰顯企業環境責任。 (4)大陸子公司榮獲中國低碳產業聯合會頒發「佛山陶瓷行業十大環保推行者」。 2、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長期贊助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義消義警顧問及鄰近學校社區推廣安全衛生交流活動。 3、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 (1)本公司長久以來都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宗旨，平時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例如：認養企業周邊道路環境清掃工作、認養企業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維護工作、舉辦袖見暖冬義賣活動、參與企業志工服務、贊助物資捐贈弱勢團體、支持社區各項康樂運動及加入大塘慈善基金會等活動；另創立財團法人蔡家堆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中小學獎助學金等，用實際行動顯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 (2)大陸子公司加入佛山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佛山市台商投資協會、相關公會等義行及公益活動。 4、人權方面：本公司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等，同時公司內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落實誠信經營	√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影響商業交易行為，違反則依合約處置。 2. 設立法務專責人員，對外合約內容訂定須經該人員審核，及各部門在其職責範疇內盡力執行。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均秉持高度的自自律律予以迴避。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因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網站公開檢舉不法之聯絡信箱和電話，並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並依辦法規定流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設立「誠信經營守則」熱線」及關係人申訴管道信箱，方便內(外)部人士舉報，設計專責人員負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經營理念與方針等資訊。 2.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問題溝通信箱，提供社會大眾與公司聯絡的管道。 (http://www.china-glaze.com.tw/InvestorInformationDetail.aspx?id=539&code=0307)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深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組織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於民國 10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提報修正該守則，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令規章適時修正，已於最近期 111 年 6 月 21 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討論檢討修正，並依辦法執行。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社會責任政策、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china-glaze.com.tw/InvestorInformation.aspx?code=0306>)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獨)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因違法而被處罰之情事：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通過內容
111/01/21 (17屆第5次)	1、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本公司111年營運計畫案。
111/03/29 (17屆第6次)	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5、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8、本公司110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9、擬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補足獨立董監報酬之差額案。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1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本公司擬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案。 13、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4、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1/05/11 (17屆第7次)	1、本公司民國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新竹分公司之簽訂之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到期續約案。 3、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簽訂之短期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約案。 4、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簽訂之信用融資借款額度，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約案。 5、更換本公司研發主管案。
111/06/21 (17屆第8次)	1、擬「本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規劃內容案。

日期	重要決議通過內容
111/08/10 (17 屆第 9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新增「內部稽核實施細則」AOT-106 審計委員會議運作作業稽核案。 3、購買國有土地面積 897.68 平方公尺，本次購地案應以後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估算後之面積及價格為主案。 4、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購料借款、開發信用狀等額度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約案。 5、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之信用短期融資額度，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約案。 6、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東分公司簽訂之短期信用融資借款額度，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約案。 7、本公司擬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東分公司簽訂 5 年中長期擔保借款案。 8、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信用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約案。
111/09/21 (17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承攬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建工程總價，開立履約保證票案。 2、本公司建材部承攬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建工程預收訂金，開立履約保證票案。 3、本公司擬參與夸特材料(股)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
111/11/10 (17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12 年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宜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擬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作業案。 6、擬制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作業案。 7、本公司與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簽訂之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到期續約案。
112/2/23 (17 屆第 12 次)	1、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2、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4、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新增「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稽核」案。 5、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6、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案。

日期	重要決議通過內容
112/3/27 (17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5、擬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補足獨立董事報酬之差額案。 6、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1,760,485 元(每股配發 0.25 元)，訂定 111 年 8 月 1 日為分配基準日，111 年 8 月 19 日發放完畢。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卜詩玉	105.04.01	111.06.0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陳致源	111 年 第 1 季~第 3 季	2,850	290	3,140	事務所內 部輪調
	楊清鎮 周仕杰	111 年第 4 季				

註 1：非審計公費主要為：

- A. 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定價 150 千元。
B. 辦理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 140 千元。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11 年第 4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變更為楊清鎮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登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希文	0	0	0	0
董事長\執行長	蔡憲龍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蔡松祐	0	0	0	0
董事\財務經理	張惠純	0	0	0	0
董事	蔡佑杰	0	0	0	0
董事	蔡益誌	0	0	0	0
董事	蔡昆達	0	0	0	0
總裁	蔡憲昌	24,000	0	(24,000)	0
營運長	高進昇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亮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憲龍	9,197,178	5.51%	2,369,748	1.42%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德 蔡昆達 蔡佩君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父女	
蔡憲德	7,335,350	4.39%	2,855,863	1.71%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龍 蔡益誌 蔡芳任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父子	
鈺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昀杉	6,640,943	3.98%	0	0.00%	-	-	蔡憲宗 蔡松祐	與該公司代 表人為父女 與該公司代 表人為兄妹	
蔡憲宗	5,524,047	3.31%	924,513	0.55%	-	-	蔡憲昌 蔡憲德 蔡憲龍 蔡松祐 鈺泰投資 公司代表 人：蔡 昀杉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與該公司代 表人為父女	
蔡憲昌	4,614,709	2.76%	2,996,762	1.79%	-	-	蔡憲宗 蔡憲德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芳任	4,124,015	2.47%	0	0.00%	1,325,840	0.79%	蔡憲德 蔡益誌	父子 兄弟	
蔡松祐	4,123,196	2.47%	0	0.00%	-	-	蔡憲宗 鈺泰投資 公司代表 人：蔡 昀杉	父子 與該公司代 表人為兄妹	
蔡益誌	4,090,057	2.45%	10,560	0.01%	-	-	蔡憲德 蔡芳任	父子 兄弟	
蔡昆達	3,696,000	2.21%	0	0.00%	-	-	蔡憲龍 蔡佩君	父子 兄妹	
蔡佩君	3,168,000	1.90%	0	0.00%	-	-	蔡憲龍 蔡昆達	父女 兄妹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 G. C. Development LTD.	15,540,000	60.00%	1,205,800	4.66%	16,745,800	64.66%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6,800,000	100.00%	0	0.00%	6,800,000	100.00%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25,500	100.00%	0	0.00%	25,500	100.00%
大鴻開發(股)公司	600,000	100.00%	0	0.00%	600,000	100.00%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63.11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	-
65.05	1,000	6,600	6,600,000	6,600	6,600,000	現金增資 6,100,000	-	-
69.06	1,000	13,200	13,200,000	13,2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	-	69.07.28 六九建三字第 151121 號
71.11	1,000	33,000	33,000,000	33,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	71.11.24 經(71)商 43498 號
76.02	1,000	62,700	62,700,000	62,700	62,7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00,000	-	76.02.11 經(76)商 05496 號
80.12	10	16,500,000	165,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000	-	80.12.06 經(80)商 127814 號
82.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8,000,000	-	82.11.03 (82) 台財證(1)第 30552 號
83.10	10	66,000,000	66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3,350,000 現金增資 48,650,000	-	83.09.08 (83) 台財證(1)第 30963 號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60,000	763,600,000	盈餘轉增資 188,600,000	-	84.06.05 (84) 台財證(1)第 32819 號
8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80,000 盈餘轉增資 38,180,000	-	87.04.28 (87) 台財證(1)第 36145 號
86.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	86.06.24 (86) 台財證(1)第 50099 號
87.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44,153,000	1,441,5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530,000	-	87.07.10 (87) 台財證(1)第 58989 號
88.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51,590,650	1,515,906,500	盈餘轉增資 74,376,500	-	88.07.13 (88) 台財證(1)第 63430 號
89.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4,007,902	1,640,079,020	盈餘轉增資 124,172,520	-	89.08.01 (89) 台財證(1)第 66336 號
96.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6,842,538	1,668,425,380	盈餘轉增資 28,346,360	-	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33
9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728,527	1,697,285,270	盈餘轉增資 28,859,890	-	97.0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341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4,820,383	1,748,203,830	盈餘轉增資 50,918,560	-	99.07.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744 號
99.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9,820,383	1,898,203,8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99.10.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610 號
105.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7,041,937	1,670,419,370	現金減資 227,784,460	-	105.08.1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248 號

肆、募資情形

2. 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7,041,937	62,958,063	2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26	32	18,826	18,885
持有股數	8	0	10,876,959	4,131,133	152,033,837	167,041,937
持股比例	0.00%	0.00%	6.51%	2.47%	91.0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08	1,732,271	1.04%
1,000 至 5,000	9,351	20,444,889	12.24%
5,001 至 10,000	1,565	13,063,427	7.82%
10,001 至 15,000	335	4,347,505	2.60%
15,001 至 20,000	341	6,498,614	3.89%
20,001 至 30,000	218	5,772,620	3.46%
30,001 至 40,000	91	3,310,346	1.98%
40,001 至 50,000	56	2,640,750	1.58%
50,001 至 100,000	119	8,477,974	5.08%
100,001 至 200,000	41	6,124,713	3.67%
200,001 至 400,000	22	6,488,049	3.88%
400,001 至 600,000	10	4,833,578	2.89%
600,001 至 800,000	4	2,874,231	1.72%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1,414	2.13%
1,000,001 以上	20	76,871,556	46.02%
合計	18,885	167,041,93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憲龍		9,197,178	5.51%
蔡憲德		7,335,350	4.39%
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昀杉		6,640,943	3.98%
蔡憲宗		5,524,047	3.31%
蔡憲昌		4,614,709	2.76%
蔡芳任		4,124,015	2.47%
蔡松祐		4,123,196	2.47%
蔡益誌		4,090,057	2.45%
蔡昆達		3,696,000	2.21%
蔡佩君		3,168,000	1.90%
合 計		52,513,495	31.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20.6	16.55	15.00
	最 低		10.35	11.10	12.25
	平 均		13.94	13.00	14.1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28	17.67	17.59
	分 配 後		17.03	17.42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7,042 仟股	167,042 仟股	167,042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25	0.38	(0.0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0.25(註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55.76	34.21	-
	本 利 比 (註 3)		55.76	52.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18	0.019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1,760,485 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0.2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 年依據公司章程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5%員工酬勞 3,646,906 元及提撥 3%董事酬勞 2,188,144 元，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次年度損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不以股票分派，有關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依據章程規定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 3,646,906 元及董事酬勞 2,188,144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色 釉 料	81.99%	75.09%
玉 晶 石	2.94%	2.20%
其 他	15.07%	22.71%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集團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①色釉料推廣與販售。
- ②墨水之推廣與販售。
- ③特殊效果釉之推廣與販售。
- ④拋光乾粒之推廣。
- ⑤玉晶石(平板及弧型板)、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含洗臉檯面)、天然石材、仿石紋玉晶石、玉晶石專用填縫劑已取得綠標章、純黑色玉晶石已開發完成並按裝於大樓外牆、米蘭系列玉晶石(仿玉石)已用於室內地板。新玉石用於電視牆；新產品 8mm 米蘭玉石適合直接貼於內牆。
- ⑥高功率車用/影視 LED 玻璃螢光片。
- ⑦高功率/雷射應用陶瓷螢光片。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①開發新式色料。
- ②抗菌釉之推廣。
- ③一次燒超平全拋釉之推廣。
- ④拋晶乾粒之推廣。
- ⑤第二代止滑釉之推廣。
- ⑥特殊墨水之推廣。
- ⑦厚磚開發戶外乾掛使用。

⑧雷射應用陶瓷螢光片。

⑨泡沫材料推廣。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陶瓷產業範圍十分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之食、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以往陶瓷產品的功用是以提昇人類日常生活品質為主，如藝術陶瓷、日用陶瓷以及近代的衛生陶瓷、建築陶瓷與工業陶瓷等，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陶瓷工業之範疇日益擴大，其層面已普及於若干重要工業。在新興的陶瓷產業中，涵蓋了精密陶瓷、新陶瓷、電子陶瓷等，可謂從地面到太空，陶瓷已成為許多重要工業的主要機件。

我司陶瓷色釉料產品主要供應磁磚產業為主，瓷磚產品發展已進入成熟期，因此進入之門檻並不高；替代產品之使用，如石材、塑膠與複合材料亦會影響瓷磚之用量，但因磁磚耐用性、耐水性以及價格不高，已是不可或缺的建材，因此即使中國和東南亞近幾年產量減少，全世界的產量依舊每年增加，產區慢慢轉移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和非洲部分國家。2022 年亞太地區之平均經濟已經遲緩下滑，原因無關於 COVID-19 疫情關係，主要造成原因是俄烏戰爭引起燃料能源危機，跟著影響所有工業生產成本大漲，民生用品也跟著大漲。美元貨幣轉強勢，中小開發中國家購買能力下降，外匯存底不足以支持對外採購，如同以前！許多國家鎖國磁磚廠停工，造成 2022 年營收的衰退。面對 2023 年要注意的是，印度及越南低價瓷磚及原料，將衝擊亞洲瓷磚市場，中國持續打房，工資上漲，加上環保要求趨嚴，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瓷磚產業已過高點，雖產量仍是世界最大，與最高點比較，泰國經濟開始有明顯成長，而磁磚產業因成本上漲，進口量逐年增加，即使經濟復甦，只會提升稼動率，不會有擴產計畫；馬來西亞自產天然氣，有較低的燃料，但逐年調漲，生產成本優勢也漸少了，再者進口稅已降至最低，與菲律賓相同，即使經濟復甦，只會提升稼動率，不會有擴產計畫趨勢，磁磚產量只會減少，不會增加；印尼的整體經濟在 2022 年度仍是處於一個相對平穩的狀態，在歷經了新的總統大選後，現任總統 Jokowi 贏得連任，持續針對其國家體質的改善及國內經濟的復甦政策進行推動，在公共交通建設方面包括爪哇島全境的東西向高速公路連接通車已完成、雅加達地區的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捷運、輕軌、國際機場拓建、... 等，都已陸續施工及完成部分通車，這些大型國家交通公共工程建設在陸續完成，解決、舒緩了印尼長期的交通惡化狀況後，整體經濟才會有較明顯之成長趨勢。由於現任總統的多項政府政策都是針對印尼國家的體質改善，而印尼本身的內需市場有足夠的人口進行支撐，短期間的建設、改革的效果尚未反映在經濟提升，但預期在未來的印尼經濟勢必會有一番的榮景，也促進印尼的房地產再次的發展。在 2019 年度，印尼總統更宣布了將在 2023 年遷首都至加利滿丹島，除了解決目前印尼首都未來淹水的危機，更意味著要促進印尼各大島間的開發，此想遷都政策針對印尼的未來國家、經濟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南韓薪

資高及工人聘請不易，生產成本高，磁磚產量只會減少，不會增加；菲律賓近幾年都有高的經濟成長率，只有增加進口量，對生產成本高的當地製造業，不擴廠，產量持平；北越雖有燃煤的優勢，以及原料豐富，成本較低，但也受 COVID-19 及俄烏戰爭影響，外銷歐美市場訂單衰退，造成瓷磚工廠減產因應；孟加拉則是因磁磚進口關稅高，造就當地磁磚產業興盛，每年皆有 20% 成長，但在 2021 年產能仍將是供過於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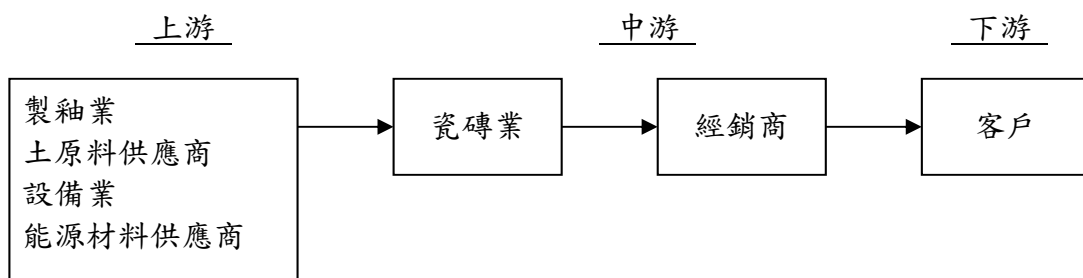
台灣因原料及燃料幾乎全進口，磁磚製造業多屬中小型工廠，投資與研發資金較缺乏，成本高而無出口競爭力，即使先前幾年建築景氣頗佳，也沒有擴產，反而進口量增加至 2019 年的 50% 以上。國內磁磚相關產業，因政府打房，兩稅合一政策影響，台灣建築物建造執照從 2013 年的 3.4 萬件逐年下滑，下降約 30%，因 COVID-19 疫情關係磁磚使用量到 2021 年仍在低檔。

中釉成立 48 年，迄今已為亞洲最大生產規模之無機陶瓷材料製造商，自 2006 年著手開發陶瓷墨水噴印技術，中釉成功跨領墨水噴墨技術域將，在銷售服務上也能同時滿足客戶需求，在堅強的研發團隊與技術服務下，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配套解決方案，在當前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當機台設備同質性接近時，墨水的高性價比更是廠商在市場上致勝的關鍵。

中釉集團銷售主要區域遭受景氣低迷與激烈競爭的困境，然而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資大眾的關懷之下，積極的以鞏固國內及搶攻外銷、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提供客戶優良的品質、滿意的服務及不斷創新的產品，持續共創佳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陶瓷產業而言，早期屬於垂直分工的產業，而非水準分工的產業。以瓷磚公司為例，各種類的瓷磚如壁磚、地磚、石英磚，同一家公司全部都會生產，而不僅只生產壁磚或地磚而已。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間則壁壘分明，垂直分工的情形非常明顯，但近年來面對進口瓷磚的低價衝擊，瓷磚廠也開始調整生產方式，彼此間相互代工生產各廠具競爭力產品。瓷磚製造主要原料為底層之土料、長石料，表層之色釉料、及燒成所需之能源、包裝材料等。產品製造完成後的銷售由於數量龐大，很難直接面對建材零售商或用戶，多數經由批發商或各地經銷商再批發給建材零售商銷售給使用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墨水取代了大部分色料，墨水的應用及特殊效果墨水，勢必影響墨水銷售的一大關鍵因素。

瓷磚品質需求及釉原料供應商提供服務表

需求種類	說 明	釉原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
花樣效果	市場流行趨勢： 如由早期之素色效果 →一般印花效果 →大理石紋路效果 →復古效果 →綠色環保趨勢	1. 原始設計服務 2. 噴墨製作技術服務 3. 瓷磚組合搭配設計服務 4. 協助客戶舊產品轉換噴墨生 5. 產調色
顏色效果	顏色變化： 早期之濃重顏色 →素淡雅緻 →層次搭配 →自然化 顏色一致性、無色差	1. 配色服務 2. 牆磚、地磚、腰帶組合配套服務 3. 現場製程技術
釉面效果	光滑、高亮、無光、半無光、止滑、 耐磨、岩石、拋光、釉拋效果	1. 釉面效果配方調整 2. 施釉製程技術
物理特性效果	硬度、強度、 耐酸鹼度、 尺寸平整度一致、 低吸水率、 壞釉搭配	1. 坯體配方技術 2. 現場製程技術 3. 提供實驗室測試 如：成份測試、膨脹係數測試……

(2) 中釉集團市場定位一直以亞洲市場為主，主要考慮為亞洲瓷磚產能佔全世界的60%，為世界第一大瓷磚產地，而且印度及越南市場之興起，挾其較低之勞力成本及既有之原物料資源，生產成本不只比歐洲主要生產地便宜，也可以與中國產品競爭。另一原因為色、釉料產品之銷售，技術服務至為重要，加以釉原料並非高單價產品，在成本效益權衡下，行銷區域以需求量最大的亞洲地區最佳。因此本公司自設廠來一直以亞洲市場為銷售重心。在亞洲市場，除本公司為陶瓷釉料專業製造廠外，在亞洲本地尚有一美國 FERRO 公司在印尼(已於 2019 年被 Esmalglass-Itacae 併購)、泰國及韓國各設有生產線，西班牙 TORRECID 公司目前在世界磁磚主要產區都設有服務據點；Esmalglass-Itacae 購入 FRITTA 越南廠，泰國則有 FERRO 和 MINECHEM，及台商 Thai-Glaze 於 2007 年投入兩條生產線；國內岩易也於 2005 年於越南設立色料廠月產能 250 噸，協興及順益公司於 2008 年於越南設立矽酸鋁廠月產能 750 噸，目前已銷售至東南亞各地及台灣。北越永福集團也於 2008 年投資熔塊窯爐，目前已被泰國 SAM CERAMIC GROUP 併購，預計再投資擴充窯爐集團自己使用。另一家 MIKADO 也投資 1 座熔塊窯爐，並以低價對外銷售；中越 VITTO 增加熔塊窯爐，銷售越南當地市場及開始外銷；中越 HUE 熔塊也增加產量；印度當地有原料及燃料優勢，加上磁磚產業蓬勃發展，熔塊廠也增加不少產能，並著手外銷。

在中國大陸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除常規產品外，一直致力於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如細緻無光釉，止滑釉，以及特殊效果墨水等，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同時也通過整合市場資源，整合產品，以擴大市場。中釉集團因應磁磚製造的轉移，除現有大陸、印尼廠外，2015

年設立孟加拉廠，可藉由孟加廠的貼近市場，供貨及技術服務在地化，擴大銷售數量。

- (3) 玻璃陶瓷之發展趨勢，中釉團隊承襲原有玻璃製造之專業領域與技術之基礎，引申出玉晶石產品。玉晶石生產過程必須經由玻璃粒高溫燒成結晶而成，產品耐用及美觀，已逐漸被接受，除室內使用外，也廣泛使用大樓外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萬物皆漲，所以價格也向上調整。
- ①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勢在必行，台灣中釉除玉晶石產品外已另行開發較便宜之複合結晶石產品推出，複合結晶石是經由高科技技術之媒合將玻璃結晶與陶瓷材料雙重優點結合淬煉而成，產品衛生潔淨，高貴典雅，抗汙耐壓，璀璨生輝，不但具有玉晶石表面之優質美感，價格亦較玉晶石低廉，推出後頗受大型商場展示單位之青睞，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
- ②由於國內人工成本之昂貴，中釉將原先以自行生產之導向逐步調整轉型成為以貿易為導向，捨棄消耗大量能源之製造流程，僅掌控研發與製造核心技術的方式來經營。
- ③建築界大部分都採用白色玉晶石為主且價格不斷廝殺下降，站在領導龍頭地位的中釉開始思考研發有紋路的玉晶石，甚至善用中釉的優勢推出噴墨玉晶石，希望在建築及石材業界不僅能帶動風潮更能增加玉晶石的價值。有色板片採用噴墨方式生產可以少量、客製化生產。
- ④由於玉晶石產品具有耐燃、抗震、無輻射與不吸水、不污染、保養成本低又色彩豐富不變質，且質量輕，厚度可比石材薄 30%，膨脹係數低，強度大，廢料可回收重複製造使用等特點，產品適用於大樓之內、外牆面，圓柱、地板、櫃檯與桌面，品質優於天然石材及金屬板等其他建材，在推出玉晶石專用填縫劑後，更是建築師、設計師實現夢想的最佳理想建材，假以時日勢必會成為建材之主流產品。
- ⑤奈米玉晶石的成功推出改變了建築業界對玉晶石的傳統思維，將板片側面有小細孔的問題完全解決，在內裝牆面之轉角、桌面、樓梯踏板的應用上有了突破性的創舉，也創造了新的話題。對室內裝潢特別開發 12mm 奈米玉晶石，不管在材料成本及施工難易度上面都大幅增加了競爭力。
- ⑥現在標榜循環經濟，希望將玉晶石裁切的餘料加工再製成泡沫材料，具有輕質、隔音、防水等功效，可為環保綠建材進一份心力。
- (4) 延續多年以上對陶瓷無機粉體的開發經驗，中國製釉開發螢光材料應用於高功率照明之玻璃螢光片，此項產品已成為車燈主流材料之一，其他應用如影視正逐漸提升滲透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中釉集團一向對研發團隊相當重視，研發團隊多年來致力於陶瓷、光電相關產品開發，並累積各種關鍵技術。

在陶瓷色、釉料與墨水的相關產品及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各地研發團隊自

行開發，並無向國內外購買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情事。近年來利用原建築瓷用色釉料產品技術精進開發，朝向電子等相關產業用玻璃粉與有色陶瓷粉體需求。並利用墨水開發累積之研磨分散技術，進而推廣將產品應用至其他相關產業，陶瓷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第一考量，以期待創造更多的市場領域。

在光電材料部分，針對目前綠色節能趨勢的發展，以玻璃與螢光粉共燒而成的玻璃螢光片，隨著電動車的普及，高功率車燈需求持續升溫，另外影視燈應用也逐漸發酵，中釉因具有玻璃跟螢光粉的自主技術，也投入許多先進的設備進行產品的開發，在市場上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中釉集團在台灣從陶瓷墨水的開發，從無機材料到水性有機顏料的研磨，不斷累積研磨分散技術。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中釉集團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為 63,931 仟元，佔營收約為 2.47%。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63,931 仟元	13,908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中釉集團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一、陶瓷產品 (1)新產品 1. 熔塊新產品共計 4 支開發 2. 成釉/化妝釉新產品共計 10 項開發與量試 3. 完成乾粒 3 項開發與量試 4. 完成墨水新產品共計 5 項開發 5. 完成非建築磁用玻璃粉、色粉推廣共計 4 支 6. 完成坯體增強劑、介面活性劑、抗菌材料應用推廣 (2)產品品質優化與降低成本 1. 熔塊專案共計完成 12 項(原料取代、製程參術改良、修正成本) 2. 成釉/化妝土專案共計完成 16 項(新原料導入、原料品質與產品對應性處理) 3. 色料/印刷釉共計完成 5 項 4. 矽酸鋁(含增白劑)4 項 5. 墨水專案 12 項(快乾性墨水改善、色粉修正改良、墨水特性改善、研磨參數優化)	(1)新產品 1. 高透明性全拋釉開發 2. 全拋用化妝土開發 3. 低價矽酸鋁開發 4. 特殊乾粒引進與開發 5. 非建築瓷用玻璃系統開發 6. 特殊新色與效果墨水開發 7. 特殊應用材料需求開發 (2)產品品質優化與降低成本 1. 熔塊釉品質優化與降低成本改良 2. 成釉、化粧釉製程穩定性優化與低成本改良開發 3. 矽酸鋁/增白劑/色料/印刷釉製程穩定性優化與低成本改良開發 4. 墨水特性改善(沉降性、乾燥速度)與製程穩定性改善 5. 墨水色粉/溶劑/分散劑轉換 6. 低成本原材料引進與搭配應用

伍、營運概況

研究發展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二、螢光片 1. 黃光、綠光、青色(Cyan)及琥珀色玻璃螢光片開發完成，主要應用於高功率車燈或影視燈市場。 2. 特殊色溫（3000-6000K）及高顯指玻璃螢光片開發完成，主要應用於影視燈市場。 3. 黃光、綠光陶瓷螢光片配方持續精進，主要應用於雷射市場。	二、螢光片 1. 各色系(黃光、綠光、青色(Cyan)及琥珀色)玻璃螢光片亮度提升 2. 客製化檸檬光、金黃光、藍綠光螢光片開發 3. 雷射應用螢光陶瓷片開發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之研發計畫目前進度、應在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畫/產品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112）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一、陶瓷產品			
(1)新產品			
1. 高透明性全拋釉開發	40% ~60%	Q2	需達成產品規範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2. 全拋用底釉開發	30% ~50%	Q2	
3. 高溫乾粒開發	30% ~50%	Q2	
4. 低價矽酸鋁開發	10% ~30%	Q3	
5. 電子玻璃系統開發與引進	10% ~20%	Q4	
6. 客戶需求新色色料開發	10% ~30%	Q4	
7. 客戶需求新墨水開發	10% ~30%	Q4	
(2)產品品質優化與降低成本			
1. 熔塊釉降低成本改良優化	10% ~30%	Q4	達成產品規範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2. 成釉、化粧釉改良優化	20% ~40%	Q4	
3. 矽酸鋁/增白劑產品改良優化	15% ~20%	Q4	
4. 色料/印刷釉產品改良優化	15% ~20%	Q4	
5. 墨水特性改善	20% ~30%	Q4	
6. 墨水材料轉換	15% ~25%	Q4	
7. 低成本原材料引進	15% ~25%	Q4	
二、螢光片			
1. 高亮度各色系(黃光、綠光及琥珀色)玻璃螢光片	0	Q4	達成產品規範
2. 客製化檸檬光、金黃光、藍綠光螢光片開發	0	Q4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3. 雷射應用陶瓷螢光片開發	0%	Q4	

4、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0,819 仟元，佔營收約為 2.17%之經費來進行技術的提昇及新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釉集團主要客戶以亞洲陶瓷產業為主，客戶分佈國家包括台灣、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如何提供給國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附加價值，為本集團一貫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將堅持既有目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爭取更多的商機，深化與國際各大陶瓷大廠之合作關係。合作夥伴模式是我們經營業務的一貫立場，為提供客戶更及時的服務。

本集團在大陸、印尼及孟加拉皆已設廠生產就近服務，2018 年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做為銷售和技術服務據，培養自己的銷售服務人員，更積極推廣馬來西亞市場，泰國、越南、韓國採代理商協助模式運作。

近幾年來孟加拉瓷磚產業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公司也看好當地市場深具潛能，積極於該市場佈局，除爭取多個整廠配合案，讓公司產品於當地深獲客戶信賴，終致其他瓷磚廠商也主動積極與公司招手配合，可說是公司相當成功的海外發展延伸。

有鑑於孟加拉相當具有發展未來性，公司也毅然決定於當地投資設廠，並於 104 年完成土地購置，105 年已進行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初期將會把重點把在成釉、化妝土、原物料的生產及銷售，這對位未來整個孟加拉市場的營收及獲利勢必能增加更大的助力及成長。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技術上中釉集團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總部，下設奈米產品、噴墨製程相關研究，進行創新的研究發展，不斷的研發創新、開發新產品、綠色環保產品，同時降低能耗，推動綠色環保。藉由研發總部的啟動本公司將更深化科技導向，除了持續研究發展新領域外，並將以創新技術應用於傳統陶瓷製造方法，以提升品質、節省成本、提升國際水準。市場上以亞洲為中心，仍有尚待開發的市場印度、斯里蘭卡及日本，邁向全球化的領域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及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銷 售 地 區	市 場 佔 有 率	
國 內	色 釉 料	73.00 %
	玉 晶 石	30.00 %
國 外	東 南 亞	22.00 %
	中 國 大 陸	5.00 %
	其 它	2.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在色釉料供給方面，國內主要有本公司、岩易、松江實業、星誼企業、泰昌陶瓷釉藥、磊盈等，其中松江實業及岩易營運規模較大，磊盈以及星誼企業有從事義大利廠商釉料之經銷代理，根據本公司自行預估，中釉公司釉料產品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約為 70%。在國外競爭者方面有美國的 FERRO、義大利的 BITOSSI 以及西班牙的 TORRECID、ESMALGLASS、ITACA 等，在大陸市場擁有較佳的競爭力的有瑞華、科捷、科海、盤盛、福雷斯，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市場銷售，由於價格極低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各家客戶皆積極投入採用做配方調整降低成本，尤其越南市場衝擊最為明顯。由於地處亞熱帶的東南亞國家，對於瓷磚的喜好與需求甚於歐美各國，且基於文化之共通性、地緣及運輸成本之考量，國內色釉料業者多偏重於東南亞市場開發與擴展。隨著大陸與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各項公共與民間建設的開展，對瓷磚與色釉料的需求增強，業者亦紛紛擴充生產線及研發新產品，因處於共榮之文化體系，加上地緣關係以及運輸成本等有利因素，國內廠商在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擁有較佳的競爭力，不過對此歐美廠商近年來亦積極在大陸及東南亞擴廠設置生產線，但在各家皆供過於求的激烈廝殺下，毛利明顯降低營收也受影響。

(2) 需求面

A. 國內市場

建照之核發一向被視為營建業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應國內陶瓷產業未來的景氣與趨勢。台灣因原料及燃料幾乎全進口，磁磚製造業多屬中小型工廠，投資與研發資金較缺乏，成本高而無出口競爭力，即使先前幾年建築景氣頗佳，也沒有擴產，反而進口量增加至 2017 年的 47%。國內磁磚相關產業，因政府打房，兩稅合一政策影響，台灣建築物建造執照從 2013 年的 3.4 萬件逐年下滑至 2017 年的 2.5 萬件，下降約 30%，依建照數預測磁磚使用量到 2019 年仍在低檔。

B. 國外市場

中國和東南亞近幾年產量減少，但全世界的產量依舊每年增加，到 2023 年已達 130 億平方米，產區慢慢轉移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和非洲部分國家。2017 年亞太地區之平均經濟已經遲緩下滑，在中國高成長時代可能已過，成長趨緩下降很多，其他主要區域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南韓等，亦都受衝擊。要注意的是，印度及越南低價瓷磚及原料，將衝擊亞洲瓷磚市場，中國持續打房，工資上漲，加上環保要求趨嚴，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瓷磚產業已過高點，雖產量仍是世界最大，與最高點比較，已減產 30~40%，疫情後泰國經濟才會有明顯成長，而磁磚產業因成本上漲，進口量逐年增加，即使經

濟復甦，只會提升稼動率，不會有擴產計畫；馬來西亞自產天然氣，有較低的燃料，但逐年調漲，生產成本優勢也漸少了，再者進口稅已降至最低，與泰國相同菲律賓也是，即使經濟復甦，只會提升稼動率，不會有擴產計畫；印尼自 2021 年已有好轉，雖然印尼政府正推動多項新的經濟振興方案，但由於受到印尼國內政治的動盪及全球經濟的持續蕭條，至今經濟仍未能較明顯之復甦，可期待的是，印尼磁磚產業可望因經濟復甦，仍有一片榮景；南韓薪資高及工人聘請不易，生產成本高，磁磚產量只會減少，不會增加；菲律賓近幾年都有高的經濟成長率，只有增加進口量，對生產成本高的當地製造業，不擴廠，產量持平；越南受 COVID-19 及俄烏戰爭影響，外銷歐美市場訂單衰退，造成瓷磚工廠減產因應；孟加拉則是因磁磚進口稅高，造就當地磁磚產業興盛，每年皆有 20% 成長。

(3)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色、釉料在陶磁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上具有其習慣性，而瓷磚產品目前仍為房地產、建築市場較被接受的建材，建築法規對於防火建材亦有所要求，由於價格低廉以及相對功能不易被取代，對於整個房地產、建築市場而言，陶磁產品仍有極佳發展之空間與商機，因磁磚耐用性、耐水性以及價格不高，已是不可或缺的建材，即使中國和東南亞近幾年產量減少，但全世界的產量依舊每年增加，到 2017 年已達 130 億平方米，產區慢慢轉移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和非洲部分國家。我司已經營孟加拉市場十幾年，孟加拉人口眾多，進口關稅高，因此當地磁磚產量每年增加，此情況會持續幾年，藉著我司長期經營及設廠優勢，增加營收。印尼也是人口眾多，尚在開發中，只要脫離現在的經濟不振，印尼的建材市場仍是值得期待的一個未來市場。

在玻璃陶瓷方面似乎有好轉跡象，惟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而相關建材如石材、烤漆鋁板、玻璃帷幕等之需求量似有增加之趨勢，加上建商推案量仍不多及營造廠低價搶標及大陸低價位低品質之產品偷渡充斥造成玉晶石及相關建材售價因惡性競爭而大幅滑落。中釉玉晶石產品屬推銷性產品，透過專業工程人員服務規劃能力及完整之行銷體系支撐，及增加經銷商通路等促銷活動，對未來的發展仍具信心。

3. 競爭利基

(1) 產品多樣化及專業之製造能力：

堅持各項產品之特性、優異性，以客戶及市場需求為優先考量，透過完善之專業規劃能力與高品質之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並在配合綠色環保趨勢拓展環保建材產品，為目前國內唯一具有規劃案件之專業廠商。

(2) 產業資訊之完整及健全之行銷、售後服務網路：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推展新的銷售市場，開發

新的產品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計劃，達成產業緊密合作，取得先進之製造技術及原料供應來源。

(3) 領先同業之研發及新產品設計能力：

專業紮實的技術研發團隊，自創業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品質之提升，進行低成本之產品設計與開拓不同產品之應用領域研發能力倍受業界肯定。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品質中上，品牌悠久，深入客戶心中

色釉料在陶瓷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釉料上具有習慣性，因此，若想在釉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必須建立起品牌形象。中釉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唯一從事色釉藥生產之公司，也是同業中唯一擠身世界釉藥界之大廠，其產品之創新與品質的優良形象在市場上口碑甚佳，中國製釉集團為亞洲最大之色釉料製造公司，對經營理念從【品質、服務、創新】到【誠信、卓越、創新、分享】的轉變，代表了以客戶為尊的基本原則，使得中釉公司能執國內業界之牛耳，自民國 62 年成立至今依然屹立不搖。

B. 技術服務體系周全，深獲客戶肯定

中釉公司為國內第一家製釉廠商，在注重技術、產品配方與燒成溫度調控的陶瓷產業中，已累積了四十八餘年的生產技術與經驗，並且於民國 83 年即通過 ISO 9001 之品質認證。此外由於各陶瓷廠商的生產型態、設備條件、坯體材質均有所差異，所以色釉料必須配合不同客戶之窯爐而生產，因此對於客戶必須提供含有技術與經驗之整套售後服務。另外亦提供完整的瓷磚圖案供客戶參考選擇，試圖藉由圖案設計、噴墨製作、色彩設計及施釉技術等給予整體性的銷售服務。此一完善的服務，深受客戶認同與肯定，為擴展業績上之有利因素。

C. 相較歐洲同業，交期較短，就近供應客戶

相較於國際景氣之溫和成長，亞洲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印度等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各項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大幅增加，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同屬高溫潮濕之氣候，因此對瓷磚的偏好與需求特別強烈。相較於歐洲同業，中釉集團除台灣母公司外，在印尼/孟加拉與大陸華北/華中及華南地區均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歐洲同業相較具有交期時間短、節省運費等優勢，因此可充分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帶來的契機。

D. 集團產品搭配銷售，較歐洲同業更具競爭力

瓷磚式樣多變化，花色新穎富創意是吸引客戶之主要原因，多年來研發不同材質之釉料，使材質新鮮富創意，在色料方面則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調查訪問以符合市場需求，到目前為止集團研發出的各種色料使得陶瓷變得更絢麗迷人，不僅提高其附加價值，亦使得生活更具藝術氣息。此外，台灣中釉公司利用玉晶石及複合結晶石色彩多樣化，搭配一體成型轉角材，紋路玉晶石設計在洗臉檯上，具有產品區隔優勢，也提高了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E. 具備數位墨水開發能力；並具有對無機及有機顏料的研磨經驗。

(2) 不利因素

- A、客戶為追求流行，刻意與歐洲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取得最新之設計稿圖案，致使歐洲同業在色、釉料生產方面較易達成規模經濟批量，價格上較具競爭力。
- B、樣磚的產品應用開發能力仍不如歐洲同業，色、釉料產品研發與創新的能力較歐洲同業慢。
- C、噴墨技術成熟，墨水將逐漸取代色料，色料佔我司營業及利益不少，因此墨水推出時間將會影響我司未來整體業績。
- D、客戶自主開發能力增強，對供應商依賴度降低，進一步壓縮了上游供應商的拓展空間。
- E、大陸低價熔塊對於市場的衝擊，對堅持以品質為優先的我們，有價格上的競爭劣勢。
- F、大陸釉料供應商在企業增值稅部分與我司也同樣形成價格之差距，形成價格上的劣勢。
- G、跨領域品牌知名度低；非關鍵色料(粉)和樹脂原料的生產商。

(3) 因應對策

- A、引用歐洲相關同業的資源，如特殊色釉料、設計稿以及先進設備，提昇技術競爭力。
-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優質差異化產品，開創市場，並提高集團利潤。
- C、開發市場之新需求，研發替代性材料，減輕對進口原料之依賴，縮短研發新產品及改善技術時間。
- D、加速墨水推廣速度，並搭配產品應用及開發；加強推廣力道，多拜訪潛在客戶。
- E、尋找替代性之原料，或透過生產製程的變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在價格上的競爭力。
- F、設計工程師本地化的實施，直接讓公司與客戶的設計人員進行討論，減少語言隔閡上的障礙，更能理解客戶的需求，此為設計工程師概念的導入。

G、建立更好的品保制度，從配方改善安定性及流暢性，生產製造流程標準化，維持產品品質穩定，並推展一條龍解決方案，墨水配搭前後處理設備+噴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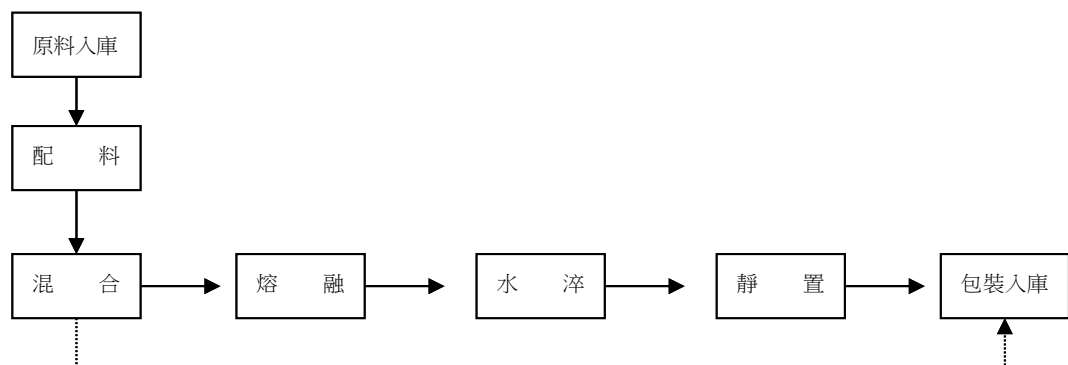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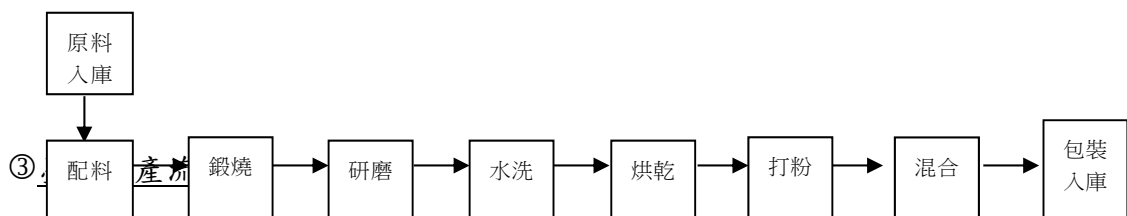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釉料	熔塊釉	應用於各種陶瓷製品之坯體上，經過燒成後，使陶瓷器皿之表面產生玻璃質感。
	成 釉	係已設計調配完整之釉粉，用於較高之燒成溫度。
	印刷釉	主要用在網板印刷之應用，高溫、低溫、乳白、光澤透明、無光等效果均有。
噴墨墨水		主要用在數位噴墨技術，可搭配各種不同釉料，利用數位元噴印方式製作生產不同紋路設計之瓷磚產品。
色料		與熔塊釉或成釉搭配使用，可產生不同色澤，再配合網版印刷、噴墨更可增加外觀吸引力。
玉晶石		1. 具高附加價值之建材，新產品玉晶石、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及一體成型轉角材、薄板奈米玉晶石、天然石材、乾式施工填縫劑，使用於建築物之內、外牆、地板，亦可應用於現代商業空間之桌面、屏風、隔間或居家空間；玉晶石整合燈光設計一起接單。 2. 產品色系目前僅有白色、灰色系列、米色系列，這些仍不能滿足客戶之需求，須再加強做新色系之輔導開發，尤其以黑色、仿石紋為目標。
螢光片		因應高功率車燈、影視燈及雷射應用需求高安定性光轉換材料，本公司針對高安定性玻璃螢光片、陶瓷螢光片投入了相關人力及資源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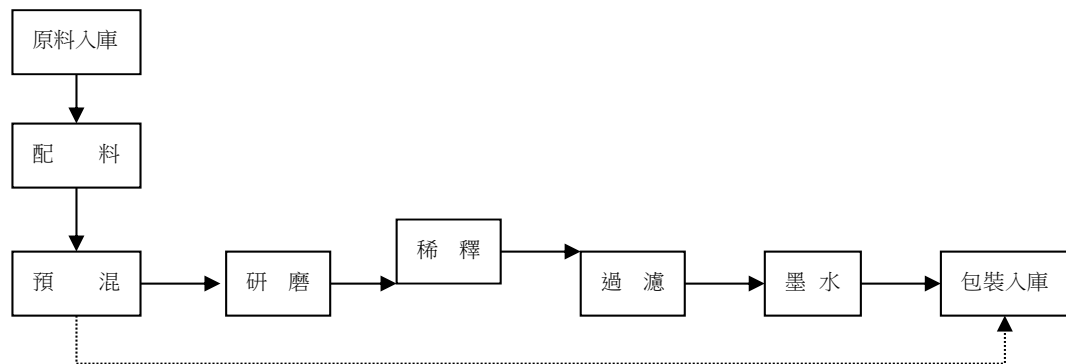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① 釉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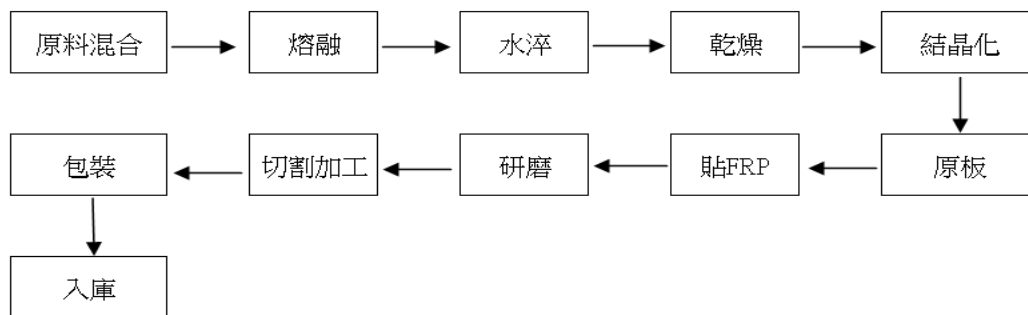


② 色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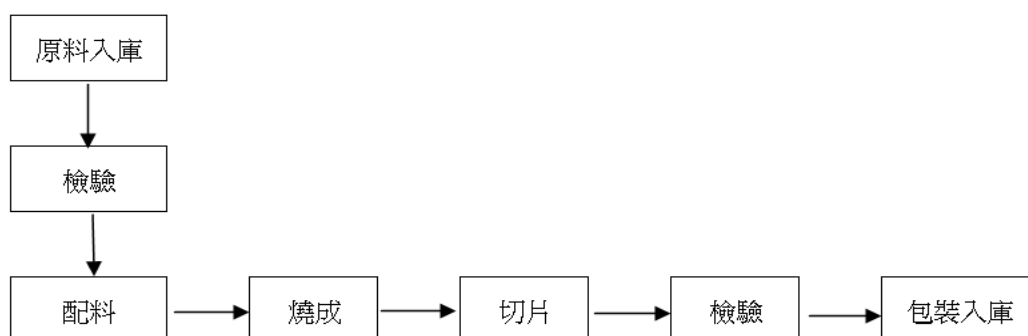




④ 玉晶石生產流程圖



⑤ 螢光片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鋇砂（粉）	A、B	穩定
氧化鋅	C、D	穩定
氧化鋁	E	穩定
矽砂	F	穩定
鉀長石	G	穩定

伍、營運概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主要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廠商	241,429	16.0%	無	K 廠商	340,727	18.2%	無	K 廠商	67,139	23.6%	無
	其他	1,271,672	84.0%		其他	1,534,449	81.8%		其他	217,217	76.4%	
	進貨淨額	1,513,101	100%		進貨淨額	1,875,176	100%		進貨淨額	284,356	100%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272,273	10.5%	無	M 客戶	57,088	10.9%	無
	其他	2,198,797	100%		其他	2,319,758	89.5%		其他	464,997	89.1%	
	銷貨淨額	2,198,797	100%		銷貨淨額	2,592,031	100%		銷貨淨額	522,085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釉料(噸)		202,636	74,611	1,118,649	192,094	75,784	1,527,513
玉晶石(平方米)		17,520	10,646	27,970	12,912	12,664	33,756
其他(噸)		40	5	9,060	39	4	15,44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綑 料(噸)		9,161	331,097	66,405	1,320,065	8,611	351,429	70,463	1,773,546
玉晶石(平方米)		12,177	48,391	0	0	16,793	76,317	0	0
其 他(噸)		884	48,717	9,390	450,527	19,562	99,893	21,387	290,846
合 計		22,222	428,205	75,795	1,770,592	44,966	527,639	91,850	2,064,39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含副領班以上)	110	91	107
	佐 理 人 員	164	231	166
	作 業 員	281	175	270
	合 計	555	497	543
平 均 年 齡		38.35	42.02	38.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1	10.67	10.5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7.93	8.73%	8.29%
	大 專	45.02%	47.72%	45.23%
	高 中	21.48%	29.02%	31.08%
	高 中 以 下	15.58%	14.53%	15.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11 年度中綑集團在台灣，無發生污染環境遭致裁處損失事件。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中綑集團為有效防治製程中所生產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陸續購置廢水集中處理、廢氣集塵處理及臭油處理等設備，分別用於處理製程生產作業之廢水排放、製程窯爐產生之廢氣污染物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高節能效率；其設備處理效能經定期檢測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稽查結果，均能符合環保排放管制標準，中綑 111 年度固定污染源熔塊窯降低 NOX 改善工程、EP 控制器數位更新等各項環保改善案，投入污染防治設備經費共計 2,375 仟元。112 年度中綑集團在台灣，遵照法規管制要求及規畫生產設備需求，適時評估增購或修改製程污染防治設備。

（三）環境保護：

- （1）水污染防治方面：中銻集團在台灣、大陸區均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置廢水處理場及水質分析實驗室。指定人員對污水監測井不定期的清理，保證污水監測井正常工作及暢通，廢水係採用化學混凝方式處理，將廢水中之污染物去除後經放流口排放；而水質分析實驗室中有溫度、氫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各項儀器，隨時採樣檢測水質變化；每半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符合放流水水體排放標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繳納防治費。
- （2）固定污染源防制方面：中銻集團在台灣、大陸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與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中銻集團在台灣，因開發新製程營運需求，111 年增加取得 M0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在製程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均由污染防制設備靜電集塵器、清水噴淋除塵塔、袋式集塵器處理過後、活性碳吸附塔處理過後，經由核可排放口排放。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設備廠商修繕保養以維持處理效能；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氣之污染物排放量，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申報、繳納防制費。
- （3）廢棄物清理方面：中銻在台灣製程現況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及依許可內容確實執行。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依定檢規定頻率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棄物溶出試驗、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並依規定定期申報相關三聯單、儲存、產能資料到環保主管機關；在大陸區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由環衛所上門收取。
- （4）毒性及關注性物質毒化物管理方面：中銻集團在台灣，因開發新製程營運需求，109 年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111 年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並依運作核可內容落實相關規定。
- （5）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方面：能源使用面-節能用油及用電設備（窯爐燃燒廢氣熱回收使用、電壓功率因素調整、使用再生燃料油替代重油、使用天然氣替代再生燃料油、路燈自動點滅），製程改善面-製程節能改善（熔塊水淬窯全面重油改用純氧燃燒系統、噴霧乾燥塔重油改用天然氣燃燒系統、低氮氧燃燒機減污案、空壓系統節能案、風車系統節能案、變頻系統節能案、窯爐燃燒效益最佳化）。大陸工廠採用高壓端補償，車間照明採用時間控制，照明燈具採用節能型號，廣泛使用變頻器節能。
- （6）碳排放管理資訊方面：中銻在台灣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將碳排放的管理與碳排放資訊主動公開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中，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排在 103 年度為 26,405 公噸 CO₂e/年至 109 年度的 10,471 公噸 CO₂e/年，七年期間碳排減量成效達 60%。
- （7）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方面：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期程，按季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並提報董事會督導及控管。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置備甲級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2) 成立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置勞資方代表若干位委員，每月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議，由勞安部門提出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進行委員審議、協調、建議有關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3)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依計畫內容項目、目標、期程實施及對工作執行中所遭受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並會同有關部門檢討改善對策。
- (4)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檢討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災害或虛驚事件之調查分析、災害防止宣導及其他必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5)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現場從事物理性、化學性作業之在職員工實施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各類別工作人員派至合格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及在職複訓，落實專業專職人員之教育訓練。
-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依規定有效期限委託合格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才得繼續使用。
- (7)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依計畫期程委託合格檢查機構，實施物理性、化學性之作業環境監測，其結果如有超出法定容許曝露標準值時，管理主管要求所屬單位主管提出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以保障作業員工處於健康環境。
- (8) 員工健康檢查：新進員工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每兩年一般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及夜間長時間作業每年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與健康風險評估，並協助選配員工適當工作場所及保護身心健康管理措施。
- (9) 職場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實施人因性危害預防、職場暴力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女性員工母性健康相關保護計畫，並依執行紀錄建議採行改善措施。
- (10) 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設施檢查，其結果如有不符合規定項目立即改善，並每半年實施消防員工自衛編組訓練，以預防發生火災爆炸危害到人身安全。
- (11) 召開承攬商會議：召集相關承攬商負責人舉辦安全工作協調會，於施工前具體告知該作業有關之工作危害環境、申請許可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措施，指導安全衛生教育交付承攬管理。

五、勞資關係

中鈾集團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賴之良好關係，歷年來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彼此合作無間，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以下是本公司致力實施之具體措施：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中鈾公司依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及每位員工薪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研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季盈餘獎金、季目標競賽獎金、每季卓越成就員工獎金、提案獎金、優秀員工獎金、業務銷售獎金、研發獎金、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慰勞、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團體旅遊活動、旅遊補助津貼、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各項社團之成立，提供多種的社團學習活動，豐富員工的休閒生活並活絡情感，以及慶祝活動摸彩等福利。
- (2)在食、衣、住、行方面：設有員工餐廳，供應午、晚餐，提供工作制服、安全鞋，備有員工宿舍，租用停車場供員工之車輛停放。海外公司也訂有【職工福利管理辦法】，自成立起一直實行免費食宿，解決員工食宿一切問題。
- (3)其他方面：創造良好之閱讀及休憩空間，設置員工休息室，供應免費咖啡；為員工健康設有桌球場及撞球場等設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哺乳室；每年獎勵服務滿10年以上且每滿5年的資深員工致贈金幣以表銘謝。

2、員工教育訓練：

中鈾集團各公司均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編列預算並規劃全年度專業技能及通識類課程，具備專案訓練、語文訓練、遠距網路教學、讀書會心得及各單位專題報告等全方位學習網，並訂定「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再進修，充實新知及新技能，以永續企業經營，發展「品質、服務、創新」之根基。中鈾公司在111年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總計227人次、時數1,223小時，訓練費用約新台幣27.6萬元。(企業人力資源計畫暨充電起飛計畫補助3.4萬元，公司自付訓練費用40.7萬元)

員工生涯發展：提供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規劃專業及儲備幹部培訓計劃及作業，提供不同職類的現職員工(含新進員工)完整系列之技術、專業以及管理的訓練課程，有系統的發展其「個人前程生涯規劃」，並維繫源源不絕之整體組織學習力道，使員工的個人發展需求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3、員工退休制度：

中軸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除訂有退休辦法外，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實施勞退新制，按月提繳工資之 6%勞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中，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美意。另公司對每位退休員工製頒金質獎牌以表銘謝。

退休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②工作 25 年以上者。
- ③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齡滿 65 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③本點①所定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以不少於 55 歲為限。

(3) 退休金之給付標準：

服務年資	給付標準
未滿 15 年之服務年資	每年給 2 個基數
超過 1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每年給 1 個基數

退休金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一個月工資。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

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

大陸區依地方法律法規為每位員工參加社會保險並按月繳納社會保險費，當員工達到規定繳費年限及退休年齡時可依法申請辦理退休手續，由地方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按月發放養老金。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中鈾集團目前雖無工會組織，依法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康樂休閒、團體保險，在職教育訓練等福利、保障措施。
- 2、集團公司內均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提案改善、團結圈、BBS 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制度，及各單位內早會、單位間部會、各階主管間之各項溝通協商會議（品質委員會.....等），以建立上下溝通管道，公司推行的政策、制度也能獲得員工充分的瞭解與支持，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 3、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中鈾集團一向以誠信、公平、公開、分享為經營指導原則下，持續朝品質政策「以品質第一為目標、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以產品創新為後盾」之目標努力邁進。
 - (2)集團為規範全體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制定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如：工作規則、各部門組織架構、各類職務工作職掌、工作說明書、核決權限、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獎懲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考績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獎金辦法.....等，且各項規章制度之制訂及執行，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依據，以期維繫員工之應有權益。
 - (3)集團除依法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及減少員工意外傷亡事件外，對於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代為申請各項給付外，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職業災害撫恤規定及團體福利保險約定辦理撫恤事宜。
 - (4)集團除落實執行參加法令規定之勞、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對一般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加強員工保險保障措施。
 - (5)集團為肯定員工在各自不同崗位上的努力與貢獻，每季、每年都舉辦績優單位及年度優秀員工選拔，並於公開場合或會議中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金鼓勵，另外也積極推薦優秀員工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
 - (6)在員工薪資中公司會將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於每月、每季採定期發放績效獎金，每季以當季的營業利益提撥 6.5%給員工，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三)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室負責計畫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並提升公司所有電腦用戶資安意識，持續監控改進組織資訊安全控管風險並提升與改進資安管理系統之技術與流程。

每年由內部及外部稽核制度檢視公司資訊安全並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資訊室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期望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 確保公司資訊環境安全。
- 確保使用人員權責清楚劃分。
- 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法

- 人員管理 - 依照規章落實資訊用戶帳號控管。
- 系統管理 - 使用者依照相關規定申請適當系統使用權限。
- 機房管理 - 定期檢視維持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 備份管理 - 落實備份作業確保資料完整。
- 資料管理 - 資料存取依照使用者權責權限設定規範。
- 網路管理 - 建立網路防護安全網杜絕網路危害。

(4) 資安管理資源

導入防火牆、防毒牆、垃圾郵件過濾…等等軟硬體設備，確保資安風險可以降至最低，並且有鑑於近年來網路資安風險越來越高於 2021 年更新防火牆設備並購置中華電信企業網路防禦系統服務、企業資安服務與加強郵件系統的病毒防護及網路攻擊防禦以增加網路安全預防及防護能量。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	H 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4/12/31	氣體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1/10/03~114/10/26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	111/11/25~116/11/25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7	108	109	110	111	
流動資產		2,903,542	2,570,639	2,337,935	2,268,326	2,339,571	2,261,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343	1,629,282	1,596,268	1,648,455	1,811,569	1,826,065
無形資產		17,426	17,107	17,003	16,842	16,744	16,724
其他資產		295,152	367,489	344,568	450,242	564,718	580,895
資產總額		4,816,463	4,584,517	4,295,774	4,383,865	4,732,602	4,684,9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1,439	763,471	647,773	874,647	1,092,661	937,907
	分配後	854,847	796,879	681,181	916,407	1,134,421	-
非流動負債		193,180	193,671	178,843	130,829	220,386	350,2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4,619	957,142	826,616	1,005,476	1,313,047	1,288,175
	分配後	1,048,027	990,550	860,024	1,047,236	1,354,8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1,642	3,006,699	2,901,621	2,887,059	2,951,297	2,938,234
股本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資本公積		127,981	127,981	127,981	127,981	127,981	127,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0,814	1,331,387	1,245,396	1,253,650	1,281,083	1,268,105
	分配後	1,367,406	1,297,979	1,211,988	1,211,890	1,239,323	-
其他權益		(77,572)	(123,088)	(142,175)	(164,991)	(128,186)	(128,27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80,202	620,676	567,537	491,330	468,258	458,5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01,844	3,627,375	3,469,158	3,378,389	3,419,555	3,396,764
	分配後	3,768,436	3,593,967	3,435,750	3,336,629	3,377,795	-

註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7	108	109	110	111	
營 業 收 入	2,477,483	2,276,913	1,860,523	2,198,797	2,592,031	522,085
營 業 毛 利	476,360	389,075	332,678	442,728	528,890	80,003
營 業 損 益	(23,206)	(99,858)	(103,217)	(13,771)	(10,822)	(31,18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057	9,406	9,473	49,688	48,591	2,773
稅 前 淨 (損) 利	(10,149)	(90,452)	(93,744)	35,917	37,769	(28,41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014)	(78,873)	(96,123)	29,327	31,959	(25,1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9,014)	(78,873)	(96,123)	29,327	31,959	(25,18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6,070)	(62,188)	(4,170)	(28,719)	51,118	2,391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45,084)	(141,061)	(100,293)	608	83,077	(22,7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	(40,763)	(60,726)	42,099	62,787	(12,978)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9,070)	(38,110)	(35,397)	(12,772)	(30,828)	(12,20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892)	(81,535)	(71,670)	18,846	105,998	(13,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5,192)	(59,526)	(28,623)	(18,238)	(22,921)	(9,728)
每 股 盈 (虧) 餘	0	(0.24)	(0.36)	0.25	0.38	(0.08)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109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867,023	870,547	896,231	1,100,914	1,220,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395	1,106,048	1,093,028	1,132,539	1,299,64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799,949	1,687,142	1,486,053	1,382,913	1,360,180
資產總額		3,785,367	3,663,737	3,475,312	3,616,366	3,880,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413	537,150	457,291	661,345	774,055
	分配後	517,821	570,558	490,699	703,105	815,815
非流動負債		179,312	119,888	116,400	67,962	155,0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725	657,038	573,691	729,307	929,140
	分配後	697,133	690,446	607,099	771,067	970,9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1,642	3,006,699	2,901,621	2,887,059	2,951,297
股本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1,670,419
資本公積		127,981	127,981	127,981	127,981	127,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0,814	1,331,387	1,245,396	1,253,650	1,281,083
	分配後	1,367,406	1,297,979	1,211,988	1,211,890	1,239,323
其他權益		(77,572)	(123,088)	(142,175)	(164,991)	(128,1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1,642	3,006,699	2,901,621	2,887,059	2,951,297
	分配後	3,088,234	2,973,291	2,868,213	2,845,299	2,909,537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376,881	1,290,359	1,261,041	1,560,037	1,956,159
營 業 毛 利	274,080	236,398	254,115	348,657	413,489
營 業 損 益	43,888	20,584	40,204	79,180	89,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42)	(72,461)	(126,485)	(31,412)	(22,771)
稅 前 淨 (損) 利	1,946	(51,877)	(86,281)	47,768	67,1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利	56	(40,763)	(60,726)	42,099	62,78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6	(40,763)	(60,726)	42,099	62,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948)	(40,772)	(10,944)	(23,253)	4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92)	(81,535)	(71,670)	18,846	105,99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	(40,763)	(60,726)	42,099	62,7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892)	(81,535)	(71,670)	18,846	105,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虧) 餘	0	(0.24)	(0.36)	0.25	0.38

註：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註：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周仕杰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楊靜婷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7	20.88	19.24	22.94	27.74	2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49	224.07	221.71	206.76	196.12	20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47	336.70	360.92	259.34	214.12	241.10
	速動比率	239.32	235.11	251.19	169.19	130.71	150.38
	利息保障倍數	19.54	(600.31)	(1016.80)	541.84	438.28	(311.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2.85	2.73	3.83	4.10	3.13
	平均收現日數	123.31	128.07	133.69	95.30	89.02	116.49
	存貨週轉率(次)	2.12	2.18	2.07	2.38	2.43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10.53	8.94	10.94	11.47	9.39
	平均銷貨日數	172.16	167.43	176.32	153.36	150.21	18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5	1.40	1.17	1.33	1.43	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0	0.43	0.50	0.5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1.46)	(2.01)	0.83	0.90	(1.78)
	權益報酬率(%)	(0.49)	(2.12)	(2.71)	0.86	0.94	(2.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0.61)	(5.41)	(5.61)	2.15	2.26	(5.26)
	純益率(%)	(0.77)	(3.46)	(5.17)	1.33	1.23	(4.82)
	每股盈餘(元)	0	(0.24)	(0.36)	0.25	0.38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3	15.64	27.78	(6.29)	(4.51)	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3.51	185.25	106.59	21.70	29.18	3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1.62	2.91	(1.96)	(1.87)	1.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0.15	0.50	(2.58)	(3.63)	0.63
	財務槓桿度	0.65	0.89	0.92	0.63	0.49	0.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比率上升因苗栗廠開發案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2、償債能力：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變動未達 20%
- 4、獲利能力：本期淨利 3,196 萬元較去年的 2,933 萬元成長 9%，另因今年美金匯率上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使得本期綜合淨利為 8,308 萬元去年 61 萬元，致今年獲利能力上升。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槓桿度方面：財務槓桿度下降因利息費用增加。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3	17.93	16.51	20.17	2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31	282.68	276.12	257.57	2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98	162.07	195.99	166.47	157.69
	速動比率	104.62	95.72	116.56	101.76	90.16
	利息保障倍數	141.93	(1384.32)	(2685.95)	1577.97	1498.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98	5.19	5.44	6.11
	平均收現日數	78.84	73.29	70.37	67.05	59.71
	存貨週轉率(次)	3.36	3.03	3.15	3.53	3.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2	9.41	8.43	10.11	12.15
	平均銷貨日數	108.61	120.46	115.87	103.31	10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	1.17	1.15	1.38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5	0.36	0.4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0	0.06	0.05	0.08	0.12
	權益報酬率(%)	0.00	(1.33)	(2.06)	1.45	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2	(3.11)	(5.17)	2.86	4.02
	純益率(%)	0.00	(3.16)	(4.82)	2.70	3.21
	每股盈餘(元)	0	(0.24)	(0.36)	0.25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4	6.77	16.76	(4.94)	1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9	69.75	61.43	16.79	30.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0.08	1.24	(2.15)	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2.00	1.55	1.27	1.27
	財務槓桿度	1.12	1.20	1.08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 2、償債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 3、經營能力方面：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是存貨增加使得應付款也上升。
- 4、獲利能力方面：今年本期淨利 3,196 萬元較去年的 2,933 萬元成長 9%，另因今年美金匯率上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使得本期綜合淨利為 8,308 萬元去年 61 萬元，致今年獲利能力上升。
- 5、現金流量方面：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8,070 萬元較去年現金流出 3,269 萬元增加 347%，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及應收款項減少。

註：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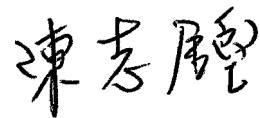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39%，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757 仟元及 480,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0,517 仟元及 148,80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7%。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783	13		\$ 676,68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20	-		30,0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7,411	2		171,90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40	-		5,7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81,939	2		49,0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563,424	12		499,14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965	-		14,0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7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1,363	18		688,51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8,019	2		122,59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9,571	49		2,268,32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5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41,410	5		123,2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11,569	38		1,648,45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54,200	3		154,20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2,873	3		107,625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672	-		2,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803	1		26,2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953	1		38,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93,031	51		2,115,53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2,602	100		\$ 4,383,86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27,224	11		\$ 448,35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3	2		99,97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805	-		11,67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458	-		12,63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293	5		126,3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868	-		4,1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9,174	3		115,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36	-		6,9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6,667	2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5,003	-		9,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2,661	23		874,64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3,333	3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4,736	1		63,38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702	1		26,3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15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386	5		130,829	3	
2XXX	負債總計	1,313,047	28		1,005,47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5		1,670,419	38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44	7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750	6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89	14		801,91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083	27		1,253,650	29	
3400	其他權益	(128,186)	(3)		(164,991)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1,297	62		2,887,05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68,258	10		491,330	11	
3XXX	權益總計	3,419,555	72		3,378,389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32,602	100		\$ 4,383,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惠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592,031	100	\$ 2,198,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2,063,141)	(80)	(1,756,069)	(80)
5900	營業毛利	528,890	20	442,728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072)	(11)	(230,5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99,954)	(8)	(217,7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31)	(2)	(44,3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156)	(1)	9,2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113)	(22)	(483,402)	(2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401	1	26,903	1
6900	營業淨損	(10,822)	(1)	(13,7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583	-	8,888	-
7010	其他收入	11,212	-	23,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61	2	25,705	1
7050	財務成本	(11,165)	-	(8,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91	2	49,688	2
7900	稅前淨利	37,769	1	35,9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810)	-	(6,590)	-
8200	本期淨利	31,959	1	29,3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11	-	(\$ 540)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05)	-	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6,406	-	(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12	2	(28,2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1,118	2	(28,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77	3	\$ 6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87	2	\$ 42,09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28)	(1)	(12,772)	(1)
8600		\$ 31,959	1	\$ 29,3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998	4	\$ 18,8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21)	(1)	(18,238)	(1)
8700		\$ 83,077	3	\$ 60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8		\$ 0.25	
9810	稀 釋	\$ 0.38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567,537	\$ 2,901,621	\$ 3,469,158
B5	-	-	-	-	-	(33,408)		-		-	(33,408)	(33,408)
D1	-	-	-	-	-	42,099		-		(12,772)	42,099	29,327
D3	-	-	-	-	-	(437)		(22,816)		(5,466)	(23,253)	(28,719)
D5	-	-	-	-	-	41,662		(22,816)		(18,238)	18,846	608
O1	-	-	-	-	-	-		-		(57,969)	(57,969)	(57,969)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01,913		(164,991)		491,330	2,887,059	3,378,389
B1	-	-	-	4,166	-	(4,166)		-		-	-	-
B3	-	-	-	-	164,991	(164,991)		-		-	-	-
B5	-	-	-	-	-	(41,760)		-		-	(41,760)	(41,760)
D1	-	-	-	-	-	62,787		-		(30,828)	62,787	31,959
D3	-	-	-	-	-	6,406		36,805		7,907	43,211	51,118
D5	-	-	-	-	-	69,193		36,805		(22,921)	105,998	83,077
O1	-	-	-	-	-	-		-		(151)	(151)	(151)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6,144	\$ 264,750	\$ 660,189		(\$ 128,186)		\$ 468,258	\$ 2,951,297	\$ 3,419,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769	\$ 35,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76	83,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156	(9,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016	(51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65	8,129
A21200	利息收入	(9,583)	(8,888)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1,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11)	(9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9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	(26,481)
A31125	合約資產	(5,633)	(2,196)
A31130	應收票據	(32,846)	25,996
A31150	應收帳款	(92,922)	(19,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71)	(746)
A31200	存 貨	(150,837)	(71,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09	(20,429)
A32125	合約負債	2,134	(4,261)
A32130	應付票據	(10,180)	(38,103)
A32150	應付帳款	91,961	(2,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527	34,7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4	1,0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3)	(2,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646)	(46,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	(8,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64)	(55,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9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97)	(140,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31	5,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464	8,2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76	6,5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8</u>	<u>1,3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391</u>)	(<u>95,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874	277,9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63,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8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8)	(4,656)
C04500	支付股利	(41,760)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53)	(8,1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1</u>)	(<u>57,9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18</u>	<u>89,9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136</u>	<u>16,54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901)	(43,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6,684</u>	<u>720,4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783</u>	<u>\$ 676,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產品之銷售。在內銷方面由於上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外銷以產品裝船日確認其所有權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授權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以授權技術及產品製造與銷售依使用方銷售額訂定之條件認列權利金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10	\$ 11,7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7,771	561,9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3,602	102,924
	<u>\$ 611,783</u>	<u>\$ 676,6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43%~1.05%	0.01~0.05%
銀行定期存款	1.85%~3.95%	0.2%~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443	\$ 30,076
－基金受益憑證	677	-
	<u>\$ 29,120</u>	<u>\$ 30,07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79	\$ 573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6,520	\$ 153,11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891	18,791
	<u>\$ 77,411</u>	<u>\$ 171,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4,997	\$ 86,88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36,413</u>	<u>36,340</u>
	<u>\$ 241,410</u>	<u>\$ 123,2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3,664	\$ 520,874
減：備抵損失	(<u>50,240</u>)	(<u>21,726</u>)
	<u>\$ 563,424</u>	<u>\$ 499,1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001	\$ 6,003
應收代墊款等	<u>18,964</u>	<u>8,084</u>
	<u>\$ 24,965</u>	<u>\$ 14,087</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1 年	逾期超過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3.41%	2.93%	53.81%	73.21%	100%	
總帳面金額	\$ 356,938	\$ 132,281	\$ 70,426	\$ 10,663	\$ 22,690	\$ 20,666	\$ 613,6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7)	(4,505)	(2,064)	(5,737)	(16,611)	(20,666)	(50,240)
攤銷後成本	<u>\$ 356,281</u>	<u>\$ 127,776</u>	<u>\$ 68,362</u>	<u>\$ 4,926</u>	<u>\$ 6,079</u>	<u>\$ -</u>	<u>\$ 563,4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1 年	逾期超過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37%	0.81%	8.11%	31.29%	100%	
總帳面金額	\$ 304,074	\$ 122,897	\$ 55,028	\$ 7,652	\$ 16,481	\$ 14,742	\$ 520,8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	(456)	(444)	(620)	(5,157)	(14,742)	(21,726)
攤銷後成本	<u>\$ 303,767</u>	<u>\$ 122,441</u>	<u>\$ 54,584</u>	<u>\$ 7,032</u>	<u>\$ 11,324</u>	<u>\$ -</u>	<u>\$ 499,1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1,726	\$ 32,82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6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29,156	(9,20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2)	(1,675)
外幣換算差額	(510)	(278)
年底餘額	<u>\$ 50,240</u>	<u>\$ 21,726</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92,867	\$ 226,851
在 製 品	123,518	108,628
製 成 品	408,654	327,847
商 品	7,529	8,710
在途存貨	8,795	16,480
	<u>\$ 841,363</u>	<u>\$ 688,51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1,019 仟元及 1,729,97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3,772)仟元及 8,211 仟元，111 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	97.72% (清算中)	註 1
"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稱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以下稱龍祥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以下稱 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與不動產投資	100.00%	100.00%	-
"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C.G.C.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34.09%	34.09%	-
上海大鴻公司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65.91%	65.91%	-
龍祥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	PT. CERAPATH TRADING INDONESIA 公司 (以下稱 CERAPATH 公司)	進出口貿易	99.90%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9.84%	99.84%	-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 (以下稱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	CERATEK MATERIALS LTD. (以下稱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	TAITOP CHEMICAL LTD.(以下稱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WILLMAX 公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9.38%	99.38%	-

註 1：元盛投資公司於 109 年 6 月辦理解散清算，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註銷完畢。

註 2：合併公司於 111 年新增投資 CERAPATH 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30,008)	(\$ 12,593)	\$ 467,412	\$ 490,272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9,911	\$ 712,708
非流動資產	699,961	645,624
流動負債	(97,182)	(70,772)
非流動負債	(64,160)	(61,879)
權 益	<u>\$ 1,168,530</u>	<u>\$ 1,225,68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01,118	\$ 735,409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67,412</u>	<u>490,272</u>
	<u>\$ 1,168,530</u>	<u>\$ 1,225,68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388,602	\$ 490,424
本期淨損	(\$ 76,957)	(\$ 31,798)
其他綜合損益	19,807	(13,583)
綜合損益總額	(\$ 57,150)	(\$ 45,381)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949)	(\$ 19,20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0,008)	(12,593)
	(\$ 76,957)	(\$ 31,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065)	(\$ 27,35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2,085)	(18,026)
	(\$ 57,150)	(\$ 45,381)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8,716)	\$ 47,065
投資活動	19,846	7,266
籌資活動	(1,871)	(150,679)
淨現金流出	(\$ 60,741)	(\$ 96,348)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096,612	\$1,047,617	\$ 582,225	\$ 309,794	\$ 46,348	\$3,082,596
增添	9,494	4,780	29,484	27,795	164,844	236,397
處分	-	(176,942)	(57,971)	(40,312)	-	(275,225)
重分類	-	(62,712)	2,811	3,364	(13,695)	(70,232)
淨兌換差額	6,007	21,050	28,573	3,984	95	59,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2,113	\$ 833,793	\$ 585,122	\$ 304,625	\$ 197,592	\$3,033,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704,543	\$ 482,577	\$ 228,159	\$ -	\$1,434,141
折舊費用	-	28,866	24,863	17,394	-	71,123
處分	-	(172,165)	(57,025)	(39,015)	-	(268,205)
重分類	-	(61,460)	-	-	-	(61,460)
淨兌換差額	-	15,172	27,666	3,239	-	46,0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2	\$ 514,956	\$ 478,081	\$ 209,777	\$ -	\$1,221,67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1,093,251	\$ 318,837	\$ 107,041	\$ 94,848	\$ 197,592	\$1,811,569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0,433	\$ 881,394	\$ 564,863	\$ 282,202	\$ 155,582	\$2,984,474
增添	-	2,956	23,368	14,630	99,772	140,726
處分	-	(4,448)	(6,333)	(8,792)	-	(19,573)
重分類	-	175,543	7,240	23,563	(207,726)	(1,380)
淨兌換差額	(3,821)	(7,828)	(6,913)	(1,809)	(1,280)	(21,6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6,612	\$1,047,617	\$ 582,225	\$ 309,794	\$ 46,348	\$3,082,59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681,920	\$ 465,592	\$ 221,832	\$ -	\$1,388,206
折舊費用	-	29,961	28,394	15,309	-	73,664
處 分	-	(1,822)	(5,541)	(7,880)	-	(15,243)
重 分 類	-	(162)	126	598	-	562
淨兌換差額	-	(5,354)	(5,994)	(1,700)	-	(13,0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704,543</u>	<u>\$ 482,577</u>	<u>\$ 228,159</u>	<u>\$ -</u>	<u>\$1,434,1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77,750</u>	<u>\$ 343,074</u>	<u>\$ 99,648</u>	<u>\$ 81,635</u>	<u>\$ 46,348</u>	<u>\$1,648,45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至 15 年
建築物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資產	1 至 3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二) 合併公司取得之部分農地，在 110 年 4 月 7 日取得苗栗縣政府核准開發產業園區，核准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10.954095 公頃，該總面積中部分土地為合併公司過去礙於法令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預計併同該開發案被核准變更地目之土地一起辦理變更，過戶回合併公司名下資產，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帳面金額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北勢窩 段 (註一)	48,445 仟元	87,635.03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63,139 仟元	1,968.99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合併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5,901	\$ 148,526
建築物	3,987	324
運輸設備	<u>4,312</u>	<u>5,358</u>
	<u>\$ 154,200</u>	<u>\$ 154,20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6,837</u>	110年度 <u>\$ 7,1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904	\$ 5,192
建築物	1,017	1,021
運輸設備	<u>2,836</u>	<u>1,304</u>
	<u>\$ 8,757</u>	<u>\$ 7,51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益)	<u>\$ 17,515</u>	<u>\$ 20,35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868</u>	<u>\$ 4,104</u>
非流動	<u>\$ 64,736</u>	<u>\$ 63,3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84%~5.66%	0.84%~5.66%
建築物	0.84%~1.00%	0.84%
運輸設備	4.25%~5.77%	4.75%~5.7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0年，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廠房及土地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2 年。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2,595	\$ 21,460
第 2 年	22,867	22,265
第 3 年	22,867	22,533
第 4 年	23,725	22,533
第 5 年	24,010	23,378
超過 5 年	<u>105,646</u>	<u>127,764</u>
	<u>\$ 221,710</u>	<u>\$ 239,933</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727</u>	<u>\$ 3,8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532)</u>	<u>(\$ 12,08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543</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82
折舊費用	<u>1,9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9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62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4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87
淨兌換差額	<u>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18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60
折舊費用	3,196
淨兌換差額	<u>2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81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87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93,295</u>	<u>\$ 306,40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55,967	\$ 89,066
其他預付款	14,023	10,968
其他	<u>28,029</u>	<u>22,559</u>
	<u>\$ 98,019</u>	<u>\$ 122,59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3,994	\$ 26,151
其他預付款	4,437	7,744
存出保證金	<u>6,522</u>	<u>4,431</u>
	<u>\$ 24,953</u>	<u>\$ 38,32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7,224	\$ 138,35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40,000</u>	<u>310,000</u>
	<u>\$ 527,224</u>	<u>\$ 448,35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6.20% 及 0.56%～1.31%。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於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對中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
2. 中緬印尼公司之授信額度不得逾美金 7,000 仟元，惟中緬印尼公司及本公司之共用授信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270,000 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50,000</u>	<u>50,000</u>
	1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7</u>)	(<u>30</u>)
	<u>\$ 99,933</u>	<u>\$ 99,970</u>
利率區間	1.65%～1.80%	0.61%～0.73%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109.05.26-112.05.26	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10,000	\$ 30,000
兆豐銀行	109.10.15-112.10.15	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20,000	40,000
兆豐銀行	111.10.03-114.10.03	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4,167 仟元。	50,000	-
兆豐銀行	111.10.26-114.10.26	自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60,000	-
合作金庫 銀行	111.11.25-116.11.25	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6 期，每期攤還 3,750 仟元。	6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66,667</u>)	(<u>40,000</u>)
長期借款			<u>\$ 133,333</u>	<u>\$ 30,000</u>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66,667	\$ 40,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51,667	30,000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1,666</u>	<u>-</u>
	<u>\$ 200,000</u>	<u>\$ 70,000</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 ~1.80% 及 0.95%；上述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58</u>	<u>\$ 12,6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293</u>	<u>\$ 126,332</u>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33 仟元及 81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680	\$ 36,802
應付設備款	13,296	4,92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835	4,154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4,823	6,164
應付稅款	1,634	1,561
應付佣金	626	769
其 他	62,280	60,823
	<u>\$ 129,174</u>	<u>\$ 115,198</u>
其他負債		
退款準備(一)	\$ 12,642	\$ 7,131
虧損性工程合約(二)	-	674
其 他	2,361	1,664
	<u>\$ 15,003</u>	<u>\$ 9,469</u>

(一) 相關之產品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來自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以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祥公司、富豪公司、CERAPATH 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中緬孟加拉公司、CERATEK 公司、TAITOP 公司及中緬馬來西亞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367	\$145,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806)	(120,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61</u>	<u>\$ 25,3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149,801</u>	<u>(\$ 122,661)</u>	<u>\$ 27,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0	-	910
利息費用（收入）	<u>1,123</u>	<u>(933)</u>	<u>190</u>
認列於損益	<u>2,033</u>	<u>(933)</u>	<u>1,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31)	(\$ 1,23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80	-	1,680
－經驗調整	340	-	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0	(1,231)	789
雇主提撥	-	(3,650)	(3,650)
福利支付	(7,865)	7,865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45,989	(120,610)	25,3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5	-	725
利息費用（收入）	730	(612)	118
認列於損益	1,455	(612)	8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86)	(9,68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3,322	-	3,3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0	(9,686)	(7,816)
雇主提撥	-	(5,709)	(5,709)
福利支付	(3,811)	3,811	-
企業轉調	1,864	-	1,8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47,367	(\$ 132,806)	\$ 14,5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88	\$ 385
推銷費用	188	236
管理費用	319	420
研發費用	48	59
	<u>\$ 843</u>	<u>\$ 1,1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63)	(\$ 1,680)
減少 0.25%	\$ 1,401	\$ 1,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016	\$ 7,378
減少 1%	(\$ 5,503)	(\$ 6,6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09	\$ 3,6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年	7.2年

中紬印尼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分別為 1,141 仟元及 987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 仟元及 248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之金額分別為(153)仟元及(194)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042</u>	<u>167,042</u>
已發行股本	<u>\$ 1,670,419</u>	<u>\$ 1,670,419</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091
受贈資產	<u>740</u>	<u>740</u>
	<u>\$ 127,981</u>	<u>\$ 127,9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淨利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66</u>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164,991</u>	<u>\$ -</u>
現金股利	<u>\$ 41,760</u>	<u>\$ 33,40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 0.2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1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805)</u>
現金股利	<u>\$ 41,76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u>\$ 164,991</u>	<u>\$ -</u>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u>99,759</u> <u>\$ 264,750</u>	<u>99,759</u> <u>\$ 99,759</u>

二一、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546,193	\$ 2,171,539
工程收入	43,247	27,258
其他營業收入	2,591	-
	<u>\$ 2,592,031</u>	<u>\$ 2,198,797</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九)	<u>\$ 695,603</u>	<u>\$ 569,967</u>	<u>\$ 577,938</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保留款	\$ 5,600	\$ 1,358	\$ 2,722
工程合約	<u>5,740</u>	<u>4,349</u>	<u>789</u>
	<u>\$ 11,340</u>	<u>\$ 5,707</u>	<u>\$ 3,51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0,523	\$ 10,394	\$ 13,411
工程合約	<u>3,282</u>	<u>1,277</u>	<u>2,521</u>
	<u>\$ 13,805</u>	<u>\$ 11,671</u>	<u>\$ 15,932</u>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u>\$ 26,401</u>	<u>\$ 26,903</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9,575	\$ 8,882
其他	8	6
	<u>\$ 9,583</u>	<u>\$ 8,888</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3,415	\$ 7,212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58	1,322
太陽能發電收入	1,876	2,173
出售報廢品收入	1,498	1,541
其 他	3,065	10,976
	<u>\$ 11,212</u>	<u>\$ 23,22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127	(\$ 6,888)
租賃修改利益	-	32,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11	971
其 他	(11,777)	(1,316)
	<u>\$ 38,961</u>	<u>\$ 25,705</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10,439	\$ 4,6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27	3,549
其他利息費用	23	2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424)	(130)
	<u>\$ 11,165</u>	<u>\$ 8,12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24	\$ 1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4%~1.68%	0.84%

(六) 折 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349	\$ 51,056
營業費用	30,182	25,190
其他收益淨額	5,285	5,6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	1,260
	<u>\$ 83,076</u>	<u>\$ 83,117</u>

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196 仟元及 1,936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3,692	\$ 12,564
確定福利計畫	<u>1,178</u>	<u>1,348</u>
	14,870	13,912
離職福利	1,287	2,012
其他員工福利	<u>316,277</u>	<u>295,8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2,434</u>	<u>\$ 311,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35	\$ 104,198
營業費用	<u>220,799</u>	<u>207,532</u>
	<u>\$ 332,434</u>	<u>\$ 311,73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1 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647	\$ 2,596
董監事酬勞	\$ 2,188	\$ 1,55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因本公司稅前為虧損，因是不予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210	\$ 9,1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083)	(16,040)
淨利（損）	\$ 24,127	(\$ 6,888)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873	\$ 12,0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91)	(1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965)	(5,3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10	\$ 6,59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7,769</u>	<u>\$ 35,9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86)	\$ 8,5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8	1,970
免稅所得	(4,047)	(4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79	(7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895	1,29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3,044)	(3,57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3,098)	(110)
其 他	<u>823</u>	<u>(2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10</u>	<u>\$ 6,5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05</u>	(\$ 1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05</u>	(\$ 10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7</u>	<u>\$ 10,5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36</u>	<u>\$ 6,9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70	(\$ 549)	(\$ 1,605)	\$ 24	\$ 2,140
其 他	22,016	6,262	-	385	28,663
	<u>\$ 26,286</u>	<u>\$ 5,713</u>	<u>(\$ 1,605)</u>	<u>\$ 409</u>	<u>\$ 30,8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464	(\$ 7,464)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95	(95)	-	-	-
	<u>\$ 7,559</u>	<u>(\$ 7,559)</u>	<u>\$ -</u>	<u>\$ -</u>	<u>\$ -</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33	(\$ 459)	\$ 103	(\$ 7)	\$ 4,270
其 他	22,363	(238)	-	(109)	22,016
	<u>\$ 26,996</u>	<u>(\$ 697)</u>	<u>\$ 103</u>	<u>(\$ 116)</u>	<u>\$ 26,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3,567	(\$ 6,103)	\$ -	\$ -	\$ 7,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5	90	-	-	95
	<u>\$ 13,572</u>	<u>(\$ 6,013)</u>	<u>\$ -</u>	<u>\$ -</u>	<u>\$ 7,55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	\$ 14,059
112 年度到期	26,006	25,626
113 年度到期	76,697	77,505
114 年度到期	70,147	69,125
115 年度到期	18,875	37,326
117 年度到期	-	489
120 年度到期	-	274
	<u>\$ 191,725</u>	<u>\$ 224,40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109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787</u>	<u>\$ 42,0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67,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9</u>	<u>1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381</u>	<u>167,2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443	\$ -	\$ -	\$ 28,44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9	479
基金受益憑證	677	-	-	677
	<u>\$ 29,120</u>	<u>\$ -</u>	<u>\$ 479</u>	<u>\$ 29,5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076	\$ -	\$ -	\$ 30,07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73	573
	<u>\$ 30,076</u>	<u>\$ -</u>	<u>\$ 573</u>	<u>\$ 30,64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資產並考量公允價值調整及流動性折減予以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9,599	\$ 30,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07,454	1,538,5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3,697	876,0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8,524	\$ 21,40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9,376	\$ 342,919
－金融負債	(284,133)	(238,3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7,735	617,064
－金融負債	(543,024)	(38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6 仟元及 1,1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80 仟元及 1,5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5,376仟元及612,040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650	\$ 107,987	\$ 29,556	\$ 558	\$ -
租賃負債	2,637	697	5,424	24,695	86,971
浮動利率工具	114,239	115,335	179,025	138,949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71	170,055	15,786	-	-
	<u>\$ 299,597</u>	<u>\$ 394,074</u>	<u>\$ 229,791</u>	<u>\$ 164,202</u>	<u>\$ 86,9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758</u>	<u>\$ 24,695</u>	<u>\$ 22,887</u>	<u>\$ 22,887</u>	<u>\$ 22,887</u>	<u>\$ 18,3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273	\$ 66,117	\$ 34,554	\$ 26	\$ -
租賃負債	2,508	505	4,471	22,759	90,212
浮動利率工具	155,073	110,166	85,316	30,388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32	-	138,640	-	-
	<u>\$ 295,886</u>	<u>\$ 176,788</u>	<u>\$ 262,981</u>	<u>\$ 53,173</u>	<u>\$ 90,21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484</u>	<u>\$ 22,759</u>	<u>\$ 22,553</u>	<u>\$ 22,553</u>	<u>\$ 22,553</u>	<u>\$ 22,55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非由信用等級較高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金額為 48,564 仟元。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供應商貨款之擔保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5,072 仟元。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8,322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1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 憲 龍	實質關係人
蔡洪貴美	實質關係人
蔡 佑 杰	實質關係人
蔡 禮 壕	實質關係人
蔡 松 祐	實質關係人
蔡 益 誌	實質關係人
蔡 佩 君	實質關係人
蔡 耀 鴻	實質關係人
蔡 長 庚	實質關係人
蔡 昀 杉	實質關係人
蔡 芳 任	實質關係人
蔡 昆 達	實質關係人
陳 碧 卿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 4,680	\$ 1,903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5,787	\$ 2,688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63	\$ 46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係由實質關係人蔡憲龍及陳碧卿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76	\$ 27,607
退職後福利	365	272
	<u>\$ 31,241</u>	<u>\$ 27,8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工程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47,304	\$ 55,131
土地－淨額	476,855	476,85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5,688	18,0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5,690</u>	<u>107,625</u>
	<u>\$ 645,537</u>	<u>\$ 657,68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金	<u>\$ 1,431</u>	<u>\$ 1,660</u>

2.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43,596</u>	<u>\$ 33,991</u>

3.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25,605</u>	<u>\$ 12,214</u>

(二) 或有負債

孟加拉森林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控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軸孟加拉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林地建廠，要求返還林地，牽涉土地金額 34,729 仟元（BDT95,000,000）。合併公司評估中軸孟加拉公司係合法完成交易及登記程序並已繳完全數稅款，依據法律諮詢意見，預期該訴訟案件將可勝訴，不致發生損失。該案件開庭審理未果，目前仍待法院審理中。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294	30.70 (美元：新台幣)	\$ 408,126
美元	1,031	6.96 (美元：人民幣)	\$ 31,652
美元	917	15,566.63 (美元：印尼盾)	\$ 28,1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12	30.70 (美元：新台幣)	\$ 95,538
美元	43	6.96 (美元：人民幣)	\$ 1,320
美元	19	15,566.63 (美元：印尼盾)	\$ 58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7	27.67 (美元：新台幣)	\$ 441,253
美元	1,165	6.37 (美元：人民幣)	\$ 32,23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89	27.67 (美元：新台幣)	\$ 43,968
美元	50	6.37 (美元：人民幣)	\$ 1,384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4,127 仟元及(6,88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中紬印尼公司及山東大鴻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本 公 司	\$ 1,893,388	\$ 1,518,403	\$ 407,594	\$ 346,562
三水大鴻公司	139,525	281,742	24,462	45,146
中緬印尼公司	266,765	98,068	57,631	7,963
山東大鴻公司	160,844	177,520	11,647	19,253
其 他	131,509	123,064	27,556	23,804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2,592,031</u>	<u>\$ 2,198,797</u>	528,890	442,728
管理成本			(566,113)	(483,402)
其他收益淨額			26,401	26,903
利息收入			9,583	8,888
其他收入			11,212	23,2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61	25,705
財務成本			(11,165)	(8,129)
稅前淨利			<u>\$ 37,769</u>	<u>\$ 35,91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2,684,522	\$ 2,410,310
三水大鴻公司	679,772	717,434
中緬印尼公司	457,090	367,052
山東大鴻公司	313,325	293,037
其 他	<u>597,893</u>	<u>596,032</u>
合併資產總額	<u>\$ 4,732,602</u>	<u>\$ 4,383,865</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收入金額分別有 272,027 仟元及 193,56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總額 (註2、3)	貸與金額
													名稱	抵押品價值			
1	龍祥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050 (USD 1,500)	\$ 46,050 (USD 1,500)	\$ 24,560 (USD 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46,050 (USD 1,500)	\$ 48,992 (USD 1,596)	\$ 97,984 (USD 3,192)	
2	CERATEK	中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5,350 (USD 500)	22,981 (USD 749)	45,963 (USD 1,497)	
2	CERATEK	TAITOP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5,350 (USD 500)	22,981 (USD 749)	45,963 (USD 1,497)	
3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390 (CNY 8,027)	35,390 (CNY 8,027)	35,390 (CNY 8,027)	0.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63,225 (CNY 14,340)	126,450 (CNY 28,68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註 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 註 4：係指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中國製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6)
0	中國製綑股份有限公司	華熊營造 東山工程 麗明營造 義力營造 萊財記 偉大建設 港洲營造 永福地產 豐譽聯合工程	1 1 1 1 1 1 1 1 1	\$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 574 1,048 1,520 1,519 2,380 1,640 3,465 68 18,173	\$ - - - 1,519 2,380 - 3,465 68 18,173	\$ - - - 1,519 2,380 - 3,465 68 18,173	\$ - - - - - - - - -	- - - 0.05% 0.08% - 0.12% - 0.62%	\$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契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註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未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4)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3	\$ 20,546	-	\$ 20,546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64	3,866	-	3,866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115	890	-	89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12	1,956	-	1,956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0	1,185	-	1,185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 5G PLUS	"	"	50	677	-	677	-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364	2.02	364	-
	品頓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4	45	0.07	45	-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70	0.06	70	-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規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售收入		\$ 35,279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78	"	-
0	本公司	中緬孟加拉公司	1	銷售收入		18,928	"	1%
0	本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銷售成本		63,813	"	2%
1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售收入		25,082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7,082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448	"	1%
3	龍祥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680	"	1%
4	CERATEK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售收入		34,726	"	1%
4	CERATEK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97	"	-
4	CERATEK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596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原始投資	上期期末(註4)	本期期末(註4)	金額	股數	股本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權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公司投資(損)	本期認列之益	備註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投資	\$ 824,305	\$ 824,305	\$ 824,305	220,003	15,540,000	60.00	\$ 711,798	711,798	(76,957)	(46,949)	子公司	
	龍祥公司	塞席爾	投資	投資	220,003	-	220,003	23,795	6,800,000	100.00	243,618	-	(3,101)	(3,101)	子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	投資	投資	-	-	-	-	-	-	-	-	-	-	子公司(註1)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投資	158,592	158,592	158,592	6,000	25,500	100.00	216,018	216,018	(1,934)	(3,392)	子公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資	投資	6,000	6,000	6,000	7,493	600,000	100.00	3,150	3,150	(94)	(94)	子公司	
龍祥公司	中綢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7,493	7,493	7,493	-	1,000,000	100.00	6,732	6,732	1,183	1,183	子公司	
	富豪公司	薩摩亞	投資	投資	392,960	392,960	392,960	12,800	12,800,000	100.00	187,485	187,485	(30)	(89)	子公司	
	CERAPATH 公司	印尼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30,669	30,669	30,669	-	999,000	99.90	27,477	27,477	(626)	(626)	子公司	
富豪公司	中綢印尼公司	印尼	陶瓷軸料製造與銷售	陶瓷軸料製造與銷售	392,346	392,346	392,346	12,780	127,795	99.84	170,416	170,416	(30)	(30)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	投資	150,430	150,430	150,430	4,900	4,900,000	100.00	89,890	89,890	(8,432)	(8,432)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CERATEK 公司	塞席爾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1,535	1,535	1,535	50	50,000	100.00	114,910	114,910	(7,062)	(7,062)	子公司	
	TAITOP 公司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1,535	1,535	1,535	50	50,000	100.00	14,245	14,245	149	149	子公司	
	中綢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軸料製造與銷售	陶瓷軸料製造與銷售	110,605	110,605	110,605	3,778	3,778,774	99.38	87,829	87,829	(9,548)	(9,548)	子公司	

註 1：元盛投資公司於 109 年 6 月辦理解散清算，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註銷完畢。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3：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 及孟加拉塔卡：新台幣＝1：0.2927 予以計算。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或 收 入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絨料製造與銷售	RMB 152,254	註1(2)	\$ 361,491	\$ 361,491	\$ -	\$ -	-	\$ -	\$ 361,491	60.00	(\$ 22,109) (USD -742)	\$ 392,991 (USD 12,801)	\$ 381,242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絨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2)	102,171	102,171	-	-	-	-	102,171	60.00	2,682 (USD 90)	189,450 (USD 6,171)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絨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2)	-	-	-	-	-	-	-	60.00	(15,732) (USD -528)	117,919 (USD 3,841)	-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6,037	註1(2)	-	-	-	-	-	-	-	60.00	1,013 (USD 34)	(3,684) (USD -12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63,662	\$ 870,214 (USD 28,346)
	\$ 1,770,77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G.C 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5：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 1：30.70 予以換算。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 憲 龍	9,197,178	5.5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1%，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外銷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45 仟元及 259,84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及 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66)仟元及(17,380)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9%)及(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5,614	8	\$	299,2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20	1		30,07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40	-		5,7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24,699	1		40,8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78,300	7		252,9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344	1		13,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003	-		6,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71	-		2,4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1,916	12		350,68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63,309	1		88,6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0,616	31		1,100,914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5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413	1		36,3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81,316	30		1,205,12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99,641	34		1,132,53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938	-		2,6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5,690	3		107,62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205	1		22,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39	-		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9,821	69		2,515,452	70
1XXX	資產總計	\$	3,880,437	100	\$	3,616,3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0,000	9	\$	3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3	3		99,97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98	-		1,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4	-		3,1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4,916	4		103,7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595	-		5,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4,758	2		77,5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2,240	-		4,5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51	-		5,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00	-		6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6,667	2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4,783	-		9,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4,055	20		661,34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3,333	3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191	-		2,0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561	1		25,3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085	4		67,962	2
2XXX	負債總計		929,140	24		729,307	2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3		1,670,419	46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44	9		351,9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750	7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89	17		801,91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083	33		1,253,650	35
3400	其他權益	(	128,186)	(3)	(	164,991)	(5)
3XXX	權益總計		2,951,297	76		2,887,059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0,437	100	\$	3,616,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956,159	100	\$ 1,560,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 二二及二七)	(1,542,670)	(79)	(1,211,380)	(78)
5900	營業毛利	413,489	21	348,65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98)	-	(2,16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9	-	2,0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1,560	21	348,505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 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258)	(11)	(163,832)	(10)
6200	管理費用	(85,629)	(4)	(85,9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80)	(2)	(30,0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2,194	-	(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373)	(17)	(280,159)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 七)	10,687	-	10,834	1
6900	營業淨利	89,874	4	79,1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 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1	-	299	-
7010	其他收入	8,749	-	9,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11	1	(5,839)	-
7050	財務成本	(4,799)	-	(3,2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52,353)	(3)	(31,7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2,771)	(1)	(31,41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103	3	\$ 47,7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316)	-	(5,669)	-
8200	本期淨利	62,787	3	42,09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6	-	(7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	-	194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63)	-	1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06	-	(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05	2	(22,8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43,211	2	(23,2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998	5	\$ 18,84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8		\$ 0.25	
9810	稀 釋	\$ 0.38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兄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2,901,621			
B5	-	-	-	-	-	(33,408)	-	(33,408)			
D1	-	-	-	-	-	42,099	-	42,099			
D3	-	-	-	-	-	(437)	(22,816)	(23,253)			
D5	-	-	-	-	-	41,662	(22,816)	18,846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01,913	(164,991)	2,887,059			
B1	-	-	-	4,166	-	(4,166)	-	-			
B3	-	-	-	-	164,991	(164,991)	-	-			
B5	-	-	-	-	-	(41,760)	-	(41,760)			
D1	-	-	-	-	-	62,787	-	62,787			
D3	-	-	-	-	-	6,406	36,805	43,211			
D5	-	-	-	-	-	69,193	36,805	105,998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6,144	\$ 264,750	\$ 660,189	(\$ 128,186)	\$ 2,951,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103	\$ 47,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33	35,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94)	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16	(450)
A20900	財務成本	4,799	3,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21)	(299)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1,3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353	31,7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1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4,345
A29900	其他項目	1,929	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	(27,054)
A31125	合約資產	(5,633)	(2,196)
A31130	應收票據	16,173	(15,9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005)	(30,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8)	408
A31200	存 貨	(122,097)	(63,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78	(11,836)
A32125	合約負債	7,820	(2,703)
A32130	應付票據	(2,875)	(41,76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53	26,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02	25,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4	1,0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02)	(2,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254	(23,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9)	(8,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695</u>	<u>(32,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	(\$ 36,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31)	(71,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1	299
B07600	收取股利	1,358	1,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19)	(110,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36,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63,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3)	(1,818)
C04500	支付股利	(41,760)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42)	(3,164)
C09900	子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6,487	86,9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02	201,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8	58,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36	241,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614	\$ 299,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於 110 年（含）以前，履行合約之成本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自 111 年起，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產品之銷售。在內銷方面由於上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外銷以產品裝船日確認其所有權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

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授權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以授權技術及產品製造與銷售依使用方銷售額訂定之條件認列權利金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6	\$ 6,9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058	236,9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55,340
	<u>\$ 305,614</u>	<u>\$ 299,2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43%~1.05%	0.02%
銀行定期存款	-	0.2%~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443	\$ 30,076
－基金受益憑證	677	-
	<u>\$ 29,120</u>	<u>\$ 30,07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79	\$ 573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36,413</u>	<u>\$ 36,3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8,303	\$ 255,260
減：備抵損失	(<u>3</u>)	(<u>2,329</u>)
	<u>\$ 278,300</u>	<u>\$ 252,93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002	\$ 6,003
應收代墊款等	<u>2,001</u>	<u>251</u>
	<u>\$ 8,003</u>	<u>\$ 6,25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 1 年	逾 期 超過 1 年 ~ 2 年	逾 期 超過 2 年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2%	0.04%	0.06%	-	-	
總帳面金額	\$ 217,300	\$ 56,826	\$ 2,502	\$ 1,675	\$ -	\$ -	\$ 278,3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1)	(1)	-	-	(3)
攤銷後成本	\$ 217,300	\$ 56,825	\$ 2,501	\$ 1,674	\$ -	\$ -	\$ 278,3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 1 年	逾 期 超過 1 年 ~ 2 年	逾 期 超過 2 年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2%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07,300	\$ 43,202	\$ 775	\$ 1,523	\$ 132	\$ 2,328	\$ 255,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	(2,328)	(2,329)
攤銷後成本	\$ 207,300	\$ 43,201	\$ 775	\$ 1,523	\$ 132	\$ -	\$ 252,93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29	\$ 2,00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94)	-
期末餘額	\$ 3	\$ 2,329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67,220	\$ 125,162
在 製 品	90,043	75,610
製 成 品	205,925	132,785
商 品	207	648
在途存貨	8,521	16,480
	<u>\$ 471,916</u>	<u>\$ 350,68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00,548 仟元及 1,185,28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仟元及 4,345 仟。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C.G.C.公司)	\$ 711,798	\$ 749,012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243,618	224,529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鴻開發公司)	216,018	216,622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中紬馬來西亞公司)	3,150	3,244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6,732	5,233
	-	6,487
	<u>\$ 1,181,316</u>	<u>\$ 1,205,12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G.C.公司	60%	60%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元盛投資公司（註）	-	97.72% （清算中）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100%	100%
大鴻開發公司	100%	100%
中紬馬來西亞公司	100%	100%

註：元盛投資公司於109年6月辦理解散清算，已於111年3月11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並於111年3月24日註銷完畢。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6,407	\$ 291,505	\$ 204,743	\$ 128,358	\$ 40,842	\$ 1,641,855
增添	7,748	2,801	14,028	21,574	154,380	200,531
處分	-	-	(665)	(3,109)	-	(3,774)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4,155</u>	<u>\$ 294,306</u>	<u>\$ 218,106</u>	<u>\$ 146,823</u>	<u>\$ 195,222</u>	<u>\$ 1,838,6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50,625	\$ 146,013	\$ 93,816	\$ -	\$ 509,316
折舊費用	-	6,177	15,702	10,616	-	32,495
處分	-	-	(510)	(2,330)	-	(2,840)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56,802</u>	<u>\$ 161,205</u>	<u>\$ 102,102</u>	<u>\$ -</u>	<u>\$ 538,97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65,293</u>	<u>\$ 37,504</u>	<u>\$ 56,901</u>	<u>\$ 44,721</u>	<u>\$ 195,222</u>	<u>\$ 1,299,641</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6,407	\$ 289,842	\$ 183,272	\$ 121,899	\$ -	\$ 1,571,420
增添	-	1,663	21,513	7,435	40,842	71,453
處分	-	-	(282)	(736)	-	(1,018)
重分類	-	-	240	(240)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07</u>	<u>\$ 291,505</u>	<u>\$ 204,743</u>	<u>\$ 128,358</u>	<u>\$ 40,842</u>	<u>\$ 1,641,8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44,468	\$ 130,972	\$ 84,090	\$ -	\$ 478,392
折舊費用	-	6,157	15,099	10,491	-	31,747
處分	-	-	(94)	(729)	-	(823)
重分類	-	-	36	(3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50,625</u>	<u>\$ 146,013</u>	<u>\$ 93,816</u>	<u>\$ -</u>	<u>\$ 509,31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57,545</u>	<u>\$ 40,880</u>	<u>\$ 58,730</u>	<u>\$ 34,542</u>	<u>\$ 40,842</u>	<u>\$ 1,132,53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15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其他資產	1至3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取得之部分農地，在110年4月7日取得苗栗縣政府核准開發產業園區，核准開發之土地面積達10.954095公頃，該總面積中部分土地為本公司過去礙於法令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預計併同該開發案被核准變更地目之土地一起辦理變更，過戶回本公司名下資產，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帳面金額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北勢窩 段 (註一)	48,445 仟元	87,635.03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63,139 仟元	1,968.99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51	\$ 2,331
建 築 物	3,987	324
	<u>\$ 5,938</u>	<u>\$ 2,65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86</u>	<u>\$ 1,9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86	\$ 786
建 築 物	1,017	1,021
	<u>\$ 1,803</u>	<u>\$ 1,80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00</u>	<u>\$ 664</u>
非 流 動	<u>\$ 4,191</u>	<u>\$ 2,0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84%~1.00%	0.84%
建 築 物	0.84%~1.00%	0.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38</u>	<u>\$ 1,1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87)</u>	<u>(\$ 3,02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543</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82
折舊費用	<u>1,9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9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625</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543</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18
折舊費用	<u>1,9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8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69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77,351</u>	<u>\$ 306,407</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5,193	\$ 68,539
其他預付款	5,630	8,727
暫 付 款	11,599	11,421
代 付 款	887	-
	<u>\$ 63,309</u>	<u>\$ 88,68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923	\$ 7,959
存出保證金	216	216
	<u>\$ 3,139</u>	<u>\$ 8,17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40,000</u>	<u>\$ 310,000</u>
利率區間	1.37%~1.75%	0.56%~0.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7)	(30)
	<u>\$ 99,933</u>	<u>\$ 99,970</u>
利率區間	1.65%~1.80%	0.61%~0.73%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109.05.26-112.05.26	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10,000	\$ 30,000
兆豐銀行	109.10.15-112.10.15	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20,000	40,000
兆豐銀行	111.10.03-114.10.03	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4,167 仟元。	50,000	-
兆豐銀行	111.10.26-114.10.26	自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2 期，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6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111.11.25-116.11.25	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6 期，每期攤還 3,750 仟元。	6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66,667)	(40,000)
長期借款			<u>\$ 133,333</u>	<u>\$ 30,0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66,667	\$ 40,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51,667	30,000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1,666</u>	<u>-</u>
	<u>\$ 200,000</u>	<u>\$ 70,000</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1.80% 及 0.95%；上述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4</u>	<u>\$ 3,18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4,916</u>	<u>\$ 103,704</u>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33 仟元及 81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76	\$ 23,925
應付設備款	12,410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835	4,154
應付報關費	5,480	13,251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4,823	6,164
應付佣金	626	769
其 他	31,448	33,839
	<u>\$ 86,998</u>	<u>\$ 82,102</u>
其他負債		
退款準備(一)	\$ 12,642	\$ 7,131
代 收 款	1,628	1,467
虧損性工程合約(二)	-	674
其 他	513	107
	<u>\$ 14,783</u>	<u>\$ 9,379</u>

(一) 相關之產品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來自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以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367	\$ 145,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806)	(120,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61	\$ 25,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149,801	(\$ 122,661)	\$ 27,1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0	-	910
利息費用（收入）	1,123	(933)	190
認列於損益	2,033	(933)	1,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1)	(1,23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80	-	1,680
－經驗調整	340	-	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0	(1,231)	789
雇主提撥	-	(3,650)	(3,650)
福利支付	(7,865)	7,865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45,989	(120,610)	25,37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25	\$ -	\$ 725
利息費用(收入)	730	(612)	118
認列於損益	<u>1,455</u>	<u>(612)</u>	<u>8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86)	(9,68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u>3,322</u>	<u>-</u>	<u>3,3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0</u>	<u>(9,686)</u>	<u>(7,816)</u>
雇主提撥	<u>-</u>	<u>(5,709)</u>	<u>(5,709)</u>
福利支付	<u>(3,811)</u>	<u>3,811</u>	<u>-</u>
企業轉調	<u>1,864</u>	<u>-</u>	<u>1,864</u>
111年12月31日	<u>\$ 147,367</u>	<u>(\$ 132,806)</u>	<u>\$ 14,56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88	\$ 385
推銷費用	188	236
管理費用	319	420
研發費用	<u>48</u>	<u>59</u>
	<u>\$ 843</u>	<u>\$ 1,1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63)	(\$ 1,680)
減少 0.25%	\$ 1,401	\$ 1,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016	\$ 7,378
減少 1%	(\$ 5,503)	(\$ 6,6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09	\$ 3,6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 年	7.2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3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7,042	167,042
已發行股本	\$ 1,670,419	\$ 1,670,419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091
受贈資產	740	740
	<u>\$ 127,981</u>	<u>\$ 127,9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淨利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66	\$ -
特別盈餘公積	\$ 164,991	\$ -
現金股利	\$ 41,760	\$ 33,4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 0.2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9
特別盈餘公積	(\$ 36,805)
現金股利	\$ 41,7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 164,991	\$ -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99,759
	<u>\$ 264,750</u>	<u>\$ 99,759</u>

二一、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08,569	\$ 1,531,282
工程收入	43,247	27,258
其他營業收入	4,343	1,497
	<u>\$ 1,956,159</u>	<u>\$ 1,560,037</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4,699	\$ 40,872	\$ 24,959
應收帳款（附註九）	278,303	255,260	236,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7,344</u>	<u>13,514</u>	<u>2,159</u>
	<u>\$ 330,346</u>	<u>\$ 309,646</u>	<u>\$ 263,501</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保留款	\$ 5,600	\$ 1,358	\$ 2,722
工程合約	<u>5,740</u>	<u>4,349</u>	<u>789</u>
	<u>\$ 11,340</u>	<u>\$ 5,707</u>	<u>\$ 3,51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5,816	\$ 1	\$ 1,460
工程合約	<u>3,282</u>	<u>1,277</u>	<u>2,521</u>
	<u>\$ 9,098</u>	<u>\$ 1,278</u>	<u>\$ 3,981</u>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622	\$ 12,623
權利金收入	-	147
折舊費用	(<u>1,935</u>)	(<u>1,936</u>)
	<u>\$ 10,687</u>	<u>\$ 10,834</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19	\$ 293
其他	<u>2</u>	<u>6</u>
	<u>\$ 1,021</u>	<u>\$ 299</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2,737	\$ 1,189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58	1,322
出售報廢品收入	1,498	1,541
其他	<u>3,156</u>	<u>5,029</u>
	<u>\$ 8,749</u>	<u>\$ 9,08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299	(\$ 5,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188)
其他	(7,324)	(230)
	<u>\$ 24,611</u>	<u>(\$ 5,839)</u>

(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 6,134	\$ 3,2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	47
其他利息費用	23	2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424)	(130)
	<u>\$ 4,799</u>	<u>\$ 3,2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24	\$ 1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4%~1.68%	0.84%

(六) 折 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25	\$ 22,392
營業費用	9,213	9,902
其他收益淨額	1,935	1,9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60</u>	<u>1,260</u>
	<u>\$ 36,233</u>	<u>\$ 35,490</u>

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935 仟元及 1,936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846	\$ 5,403
確定福利計畫	<u>843</u>	<u>1,100</u>
	6,689	6,503
其他員工福利	<u>207,561</u>	<u>187,5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4,250</u>	<u>\$ 194,0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14	\$ 75,679
營業費用	<u>130,436</u>	<u>118,410</u>
	<u>\$ 214,250</u>	<u>\$ 194,08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647</u>	<u>\$ 2,596</u>
董監事酬勞	<u>\$ 2,188</u>	<u>\$ 1,55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因本公司稅前為虧損，不予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919	\$ 6,1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620)	(11,531)
淨 損 益	<u>\$ 32,299</u>	<u>(\$ 5,42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075	\$ 11,2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0)	(1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602)	(5,4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16</u>	<u>\$ 5,6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7,103</u>	<u>\$ 47,7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21	\$ 9,5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	286
免稅所得	(3,354)	(48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3,044)	(3,57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157)	(110)
其 他	40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16</u>	<u>\$ 5,6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63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63</u>	<u>(\$ 1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 -</u>	\$ <u>10,5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2,951</u>	\$ <u>5,8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53	(\$ 601)	(\$ 1,563)	\$ 1,889
其 他	<u>18,365</u>	<u>6,951</u>	<u>-</u>	<u>25,316</u>
	<u>\$ 22,418</u>	<u>\$ 6,350</u>	<u>(\$ 1,563)</u>	<u>\$ 27,2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464	(\$ 7,46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u>95</u>	<u>95</u>	<u>-</u>	<u>-</u>
	<u>\$ 7,559</u>	<u>(\$ 7,559)</u>	<u>\$ -</u>	<u>\$ -</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05	(\$ 510)	\$ 158	\$ 4,053
其 他	<u>18,420</u>	<u>(55)</u>	<u>-</u>	<u>18,365</u>
	<u>\$ 22,825</u>	<u>(\$ 565)</u>	<u>\$ 158</u>	<u>\$ 22,4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3,567	(\$ 6,103)	\$ -	\$ 7,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u>5</u>	<u>90</u>	<u>-</u>	<u>95</u>
	<u>\$ 13,572</u>	<u>(\$ 6,013)</u>	<u>\$ -</u>	<u>\$ 7,55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2,787</u>	<u>\$ 42,0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67,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9</u>	<u>1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381</u>	<u>167,2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443	\$ -	\$ -	\$ 28,443
基金受益憑證	677	-	-	6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9	479
	<u>\$ 29,120</u>	<u>\$ -</u>	<u>\$ 479</u>	<u>\$ 29,5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076	\$ -	\$ -	\$ 30,07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73	573
	<u>\$ 30,076</u>	<u>\$ -</u>	<u>\$ 573</u>	<u>\$ 30,64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資產並考量公允價值調整及流動性折減予以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 29,599	\$ 30,64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註1）</u>	681,560	651,79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871,756	\$ 677,2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5,566 (i)	\$ 19,529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413	\$ 91,680
—金融負債	(99,933)	(99,9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2,022	236,902
—金融負債	(540,000)	(38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90 仟元及 71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80 仟元及 1,5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57,000仟元及556,700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017	\$ 81,347	\$ 20,866	\$ -	\$ -
租賃負債	154	308	1,386	4,247	-
浮動利率工具	114,239	115,335	179,025	138,949	-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71</u>	<u>-</u>	<u>-</u>	<u>-</u>	<u>-</u>
	<u>\$ 247,481</u>	<u>\$ 196,990</u>	<u>\$ 201,277</u>	<u>\$ 143,196</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311	\$ 50,013	\$ 25,569	\$ -	\$ -
租賃負債	57	114	513	2,050	-
浮動利率工具	155,073	110,166	85,316	30,388	-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32</u>	<u>-</u>	<u>-</u>	<u>-</u>	<u>-</u>
	<u>\$ 286,473</u>	<u>\$ 160,293</u>	<u>\$ 111,398</u>	<u>\$ 32,438</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 憲 龍	實質關係人
蔡洪貴美	實質關係人
蔡 佑 杰	實質關係人
蔡 禮 壕	實質關係人
蔡 松 祐	實質關係人
蔡 益 誌	實質關係人
蔡 佩 君	實質關係人
蔡 耀 鴻	實質關係人
蔡 長 庚	實質關係人
蔡 昀 杉	實質關係人
蔡 芳 任	實質關係人
蔡 昆 達	實質關係人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稱 C.G.C 公司)	子 公 司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龍祥公司)	子 公 司
大鴻開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子 公 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子 公 司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子 公 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子 公 司
CERATEK MATERIALS LTD. (以下稱 CERATEK 公司)	子 公 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子 公 司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u>\$ 62,771</u>	<u>\$ 41,63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5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u>\$ 66,407</u>	<u>\$ 14,2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紬印尼公司	\$ 19,378	\$ 8,294
中紬孟加拉公司	7,516	5,207
其他子公司	<u>450</u>	<u>13</u>
	<u>\$ 27,344</u>	<u>\$ 13,5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三水大鴻公司	\$ 6,127	\$ 4,702
其他子公司	<u>468</u>	<u>552</u>
	<u>\$ 6,595</u>	<u>\$ 5,2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G.C 公司	\$ 413	518
山東大鴻公司	273	271
龍祥公司	224	167
三水大鴻公司	-	1,395
其他子公司	<u>61</u>	<u>81</u>
	<u>\$ 971</u>	<u>\$ 2,432</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緬馬來西亞公司	\$ 2,198	\$ 1,584
大鴻開發有限公司	-	2,925
其他子公司	42	-
	<u>\$ 2,240</u>	<u>\$ 4,509</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4,680</u>	<u>\$ 1,90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5,787</u>	<u>\$ 2,688</u>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63</u>	<u>\$ 46</u>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驗費(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u>	<u>\$ 148</u>
佣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4,302</u>	<u>\$ 2,261</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101</u>	<u>\$ 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收入(帳列其他 收益淨額)	中紬印尼公司	\$ -	\$ 147
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 入)	子 公 司	\$ -	\$ 1,510

(十) 其 他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CERATEK 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依授信銀行之要求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 CERATEK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90%，並由實質關係人蔡憲龍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56	\$ 12,470
退職後福利	215	152
	<u>\$ 14,071</u>	<u>\$ 12,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6,413	\$ 36,340
土地－淨額	476,855	476,85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5,688	18,0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690	107,625
	<u>\$ 634,646</u>	<u>\$ 638,89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金	<u>\$ 1,431</u>	<u>\$ 1,660</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43,596</u>	<u>\$ 33,991</u>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25,605</u>	<u>\$ 12,21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94	30.70 (美元：新台幣)		\$	408,126		
人 民 幣		2,259	4.41 (人民幣：新台幣)		\$	9,96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7,999	30.70 (美元：新台幣)		\$	1,171,4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12	30.70 (美元：新台幣)		\$	95,538		
日 元		6,118	0.23 (日元：新台幣)		\$	1,423		
歐 元		34	32.72 (歐元：新台幣)		\$	1,119		
人 民 幣		32	4.41 (人民幣：新台幣)		\$	1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05	27.67 (美元：新台幣)		\$ 434,557
人 民 幣		102	4.35 (人民幣：新台幣)		\$ 44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42,686	27.67 (美元：新台幣)		\$ 1,190,16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89	27.67 (美元：新台幣)		\$ 43,968
人 民 幣		74	4.35 (人民幣：新台幣)		\$ 32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2,299 仟元及 (5,421) 仟元，主係由美元之匯率變動所產生。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3)	資金限額 (註 2、3)
													名稱	保價	品值		
1	龍祥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050 (USD 1,500)	\$ 46,050 (USD 1,500)	\$ 24,560 (USD 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46,050 (USD 1,500)	\$ 46,050 (USD 1,500)	\$ 48,992 (USD 1,596)	\$ 97,984 (USD 3,192)
2	CERATEK	中緬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22,981 (USD 749)	45,963 (USD 1,497)
2	CERATEK	TAITOP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5,350 (USD 500)	15,350 (USD 500)	22,981 (USD 749)	45,963 (USD 1,497)
3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390 (CNY 8,027)	35,390 (CNY 8,027)	35,390 (CNY 8,027)	0.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	63,225 (CNY 14,340)	126,450 (CNY 28,68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 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 4：係指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公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4)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期 末 保 額 (註5)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註3、4)	證 額 (註6)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額 (註6)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額 (註6)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證 額 (註6)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華熊營造 東山工程 麗明營造 義力營造 榮財記 偉大建設 港洲營造 永福地產 豐譽聯合工程	1 1 1 1 1 1 1 1 1	\$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590,259	\$ 574 1,048 1,520 1,519 2,380 1,640 3,465 68 18,173	- - - 1,519 2,380 - 3,465 68 18,173	\$ - - - 1,519 2,380 - 3,465 68 18,173	\$ - - - - - - - - -	- - 0.05% 0.08% - 0.12% - 0.62%	\$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1,180,519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未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4)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3	\$ 20,546	-	\$ 20,546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64	3,866	-	3,866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115	890	-	89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12	1,956	-	1,956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0	1,185	-	1,185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	677	-	677	-
	受益憑證	"	"	53	364	2.02	364	-
	國泰台灣 5G PLUS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45	0.07	45	-
	品觀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	70	0.06	70	-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規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 本期末(註3)	投資 上期末(註3)	金額 股數(註3)	額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額	被 本期(損)	投資 本期(損)	本期 投資(損)	列之 益	註 備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824,305	\$ 824,305	15,540,000	60.00	\$ 711,798	(	76,957	(	(\$ 46,949)	子 公司	
	龍祥公司	塞席爾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000	100.00	243,618	-	3,101	(	(3,101)	子 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	投資	-	23,795	-	-	-	-	-	-	-	子 公司(註1)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58,592	158,592	25,500	100.00	216,018	(	1,934	(	(3,392)	子 公司	
龍祥公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資	6,000	6,000	600,000	100.00	3,150	(	94	(	(94)	子 公司	
	中細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	7,493	7,493	1,000,000	100.00	6,732	(	1,183	(	(1,183)	子 公司	
	富豪公司	薩摩亞	投資	392,960	392,960	12,800,000	100.00	187,485	(	30	(	(89)	子 公司	
	CERAPATH 公司	印尼	進出口貿易	30,669	(USD 12,800)	999,000	99.90	27,477	(	-1	(	(3)	子 公司	
富豪公司	中細印尼公司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999)	392,346	-	-	(USD 895)	(	626	(	(626)	子 公司	
				(USD 12,780)	(USD 12,780)	127,795	99.84	170,416	(	-21	(	(30)	子 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	150,430	150,430	4,900,000	100.00	(USD 5,551)	(	30	(	(30)	子 公司	
				(USD 4,900)	(USD 4,900)			(USD 890)	(	-1	(	(8,432)	子 公司	
	CERATEK 公司	塞席爾	進出口貿易	1,535	1,535	50,000	100.00	(USD 2,928)	(	-283	(	(8,432)	子 公司	
				(USD 50)	(USD 50)			114,910	(	7,062	(	(7,062)	子 公司	
WILLMAX 公司	TAIOP 公司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1,535	1,535	50,000	100.00	(USD 3,743)	(	237	(	(237)	子 公司	
				(USD 50)	(USD 50)			14,245	(	149	(	(149)	子 公司	
	中細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10,605	110,605	3,778,774	99.38	(USD 464)	(	5	(	(5)	子 公司	
				(BDT 377,880)	(BDT 377,880)			87,829	(	9,548	(	(9,489)	子 公司	

註 1：元盛投資公司於 109 年 6 月辦理解散清算，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註銷完畢。

註 2：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 及孟加拉塔卡：新台幣＝1：0.2927 予以計算。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illegible]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63,662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870,214 (USD 28,346)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	\$ 1,770,778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G.C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整列示。

註 4：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 予以換算。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 憲 龍	9,197,178	5.5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12. 31	110. 12. 31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 339, 571	2, 268, 326	71, 245	3. 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811, 569	1, 648, 455	163, 114	9. 89%
其他資產	581, 462	467, 084	114, 378	24. 49%
資產總額	4, 732, 602	4, 383, 865	348, 737	7. 96%
流動負債	1, 092, 661	874, 647	218, 014	24. 93%
非流動負債	220, 386	130, 829	89, 557	68. 45%
負債總額	1, 313, 047	1, 005, 476	307, 571	30. 59%
股本	1, 670, 419	1, 670, 419	0	0. 00%
資本公積	127, 981	127, 981	0	0. 00%
保留盈餘	1, 281, 083	1, 253, 650	27, 433	2. 19%
其他權益	(128, 186)	(164, 991)	36, 805	-22. 31%
非控制權益	468, 258	491, 330	(23, 072)	-4. 70%
權益總額	3, 419, 555	3, 378, 389	41, 166	1. 2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 (1)其他增產增加：主要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因苗栗廠開發案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財務狀況正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度	110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92,031	2,198,797	393,234	17.88%
營業成本	(2,063,141)	(1,756,069)	(307,072)	17.49%
營業毛利	528,890	442,728	86,162	19.46%
營業費用	(566,113)	(483,402)	(82,711)	17.11%
其他收益淨額	26,401	26,903	(502)	-1.87%
營業淨利(損)	(10,822)	(13,771)	2,949	-2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91	49,688	(1,097)	-2.21%
稅前淨利(損)	37,769	35,917	1,852	5.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10)	(6,590)	780	-11.84%
本期淨利(損)	31,959	29,327	2,632	8.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118	(28,719)	79,837	-27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77	608	82,469	13563.9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 (1)營業淨利增加：主要是疫情趨緩，景氣回升銷貨增長毛利上升也使營業淨利上升。
- (2)其他綜合損益：主要是受美金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照產業景氣及客戶需求分析與以往財務績效，訂定年度銷售計畫。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0)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684	(49,264)	(203,391)	156,618	31,136	611,78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926 萬元，去年為淨現金流出 5,501 萬元，差異 575 萬元，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為存貨庫存較去年增加 22%及應收款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流出。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03 億元，去年淨流出 9,531 萬元，主要差異是今年新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 2.36 億元。

(3)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57 億元，銀行借款增加 2.09 億元，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176 萬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1,783	111,392	(245,468)	477,70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運活動：合併公司預計整體環境及銷售狀況，營業收入支付購料款及各項費用後產生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活動是新建廠房及預計苗栗廠土地開發案產生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現金無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向苗栗縣政府提出通霄廠產業園區土地開發計畫，該開發案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接獲苗栗縣政府核准開發，目前該開發進度水土保持部分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工，未來預計再投入五大管線、園區道路及廢水工程等約 8,000 萬元的開發費用；該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部分銀行融資，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陶瓷技術為核心，未來將發展相關材料的事業。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千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 G. C	824,305	(46,949)	註 1	註 2
龍祥	220,003	(3,101)	註 3	註 4
Four Brother	158,592	(3,392)	註 5	註 6
大鴻開發	6,000	(94)	-	無
中緬馬來西亞	7,493	1,183	-	無

註 1：主要為認列轉投資中國大陸三家子公司，111 年虧損金額較去年 110 年虧損增加的原因，因為中國大陸持續進行區域性封城，外資企業遷移，營收大幅衰退，故產生虧損。

註 2：112 年持續 111 年的策略整合大陸三家公司陶瓷材料部門，做更有效益生產調度，降低生產成本，並擴產外銷業務及引進新產品銷售；另資產活化將閒置廠房、設備出租增加業外收入及營運資金。

註 3：轉投資之中緬印尼公司 111 年已逐漸恢復產能稼動力，營收及營業毛利已呈現正面發展，111 年的虧損原因主要為印尼盾對美元大幅貶值，外幣借款的預估匯兌損失所致。

註 4：中緬印尼改善計畫

1、112 年目前產能已逐月增加，除持續開發新原料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成本外，並引進較有利利潤之成釉銷售。

2、密切注意美元升值對印尼中緬內銷市場的影響，增加強勢貨幣持有。

註 5：因孟加拉當地達卡幣對美元大幅貶值，部分客戶延遲付款，本公司提列逾期信用風險影響所致。

註 6：加強客戶收款信用額度控管及風險管控。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苗栗廠土地開發案建設。
- 2、越南設生產銷售據點評估。
- 3、5G 高頻通訊應用之特化材料研發生產。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支出(A)	11,165	8,129
營業收入淨額(B)	2,592,031	2,198,797
稅前淨利	37,769	35,917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43%	0.36%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A)/(C)%	29.56%	22.63%

公司集團 111 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 1.37%~6.20%，利息支出佔合併 111 年及 110 年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29.56%及 22.63%，111 年利息支出較 110 年增加 3,036 仟元。公司集團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76 仟元及 1,185 仟元，主因為集團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近年來市場利率上揚，銀行借款利率提高利息費用上升，除了加強本公司獲利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本公司將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隨時注意利率動向，密切保持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充實自有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127	(6,888)
營業收入淨額	2,592,031	2,198,797
稅前淨利	37,769	35,917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3%	(0.31%)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63.88%	(19.18%)

本集團在外銷業務與進口採購報價作業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並以外幣資產部位沖銷外幣負債，以達到自然避險。惟本集團外銷比重較高，且印尼中緬的外幣借款係美元借款，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仍不可忽視。

因本集團合併報表表達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時，影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為 18,524 仟元。

財務單位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匯率未來趨勢及衡量風險，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調整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集團以色釉料及玻璃陶瓷銷售為主，係為房地產之上游，其售價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較能隨通貨膨脹而適度調整，因此獲利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程度不高，最近年度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並不大，未來仍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以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各項投資皆將經過審慎評估後方可執行；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

集團內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式」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部分皆依據相關處理程式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書附註揭露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相關訊息，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稅賦法令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處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集團所營之色釉料製造業屬於陶瓷產業之上游，陶瓷產業為營建業後期所需，為一成熟之產業，科技改變對集團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陶瓷產業主要受到房地產景氣波動所影響，集團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房地產之變化趨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研發符合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之瓷磚產品，以提昇自身之產品競爭力，惟最近年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資訊安全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於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快速的回復正常運作；本公司製定了資通安全管理、帳號管理、系統發展與資料庫存取管理、系統備份與復原管理、電腦軟硬管理…等等辦法已實施多年，並導入防火牆、防毒牆、垃圾郵件過濾…等等軟硬體設備，確保資安風險可以降至最低，所以無需提列風險改善計劃。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集團秉持以顧客為導向，集中發展核心產業經營策略，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可預見之風險。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目前銷貨及進貨並未有集中單一廠家之情形，並致力推廣新市場客戶及開發新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設立迄今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暴發，影響了陶瓷、紡織產業的正常生產秩序，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以因應未來情勢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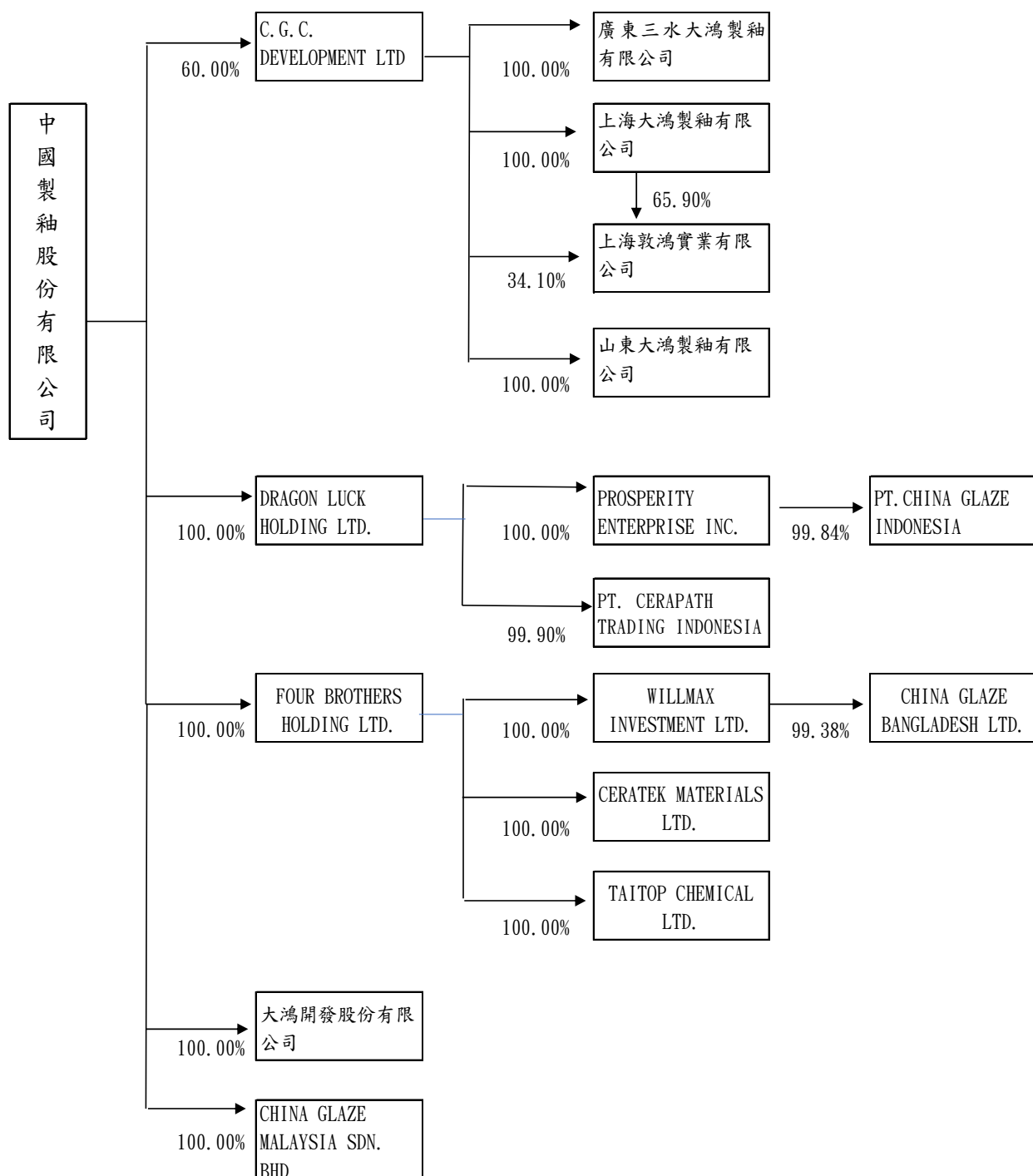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63.12.06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36號。	1,670,419	建築陶瓷用釉料及色料。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7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65-18號	6,000	一般投資與不動產投資
C. G. C DEVELOPMENT LTD.	84.04.21	P. 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95,130 (美金25,900仟元)	海外轉投資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1.06.26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671,288 (人民幣152,254仟元)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5.12.05	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538號	365,030 (人民幣82,792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95.10.27	山東省淄博市高青縣經濟開發區北一路北側東首	263,261 (人民幣59,710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	98.06.18	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538號	26,617 (人民幣6,037仟元)	進出口貿易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94.04.07	No. 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208,760 (美金6,800仟元)	海外轉投資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富豪有限公司)	94.03.31	Portcullis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392,960 (美金12,800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中釉印尼公司)	94.07.14	Kawasan. Industri Suryacipta Jl. Surya Lestari Kav. I-17C Karawang	392,960 (美金12,800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104.08.11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6,570 (美金5,100仟元)	海外轉投資
WILLMAX INVESTMENT LTD	104.08.12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50,430 (美金4,900仟元)	海外轉投資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中釉孟加拉公司)	104.08.12	Baniarchala, Bhabanipur, Mirzapur Gazipur, Sadar Gazipur, Bangladesh	111,294 (達卡380,235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CERATEK MATERIALS LTD	104.11.23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1,535 (美金50仟元)	進出口貿易
TAITOP CHEMICAL LTD	104.11.23	60 Market Square, Belize City, Belize	1,535 (美金50仟元)	進出口貿易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中釉馬來西亞公司)	107.03.09	UNIT NO. 203, 2ND FLOOR, BLOCK C, DAMANSARA INTAN, NO. 1, JALAN SS20/27,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6,969 (馬幣1,000仟元)	進出口貿易
PT. CERAPATH TRADING INDONESIA(註1)	111.10.11	Kawasan. Industri Suryacipta Jl. Surya Lestari Kav. I-17C Karawang	30,700 (美元1,000仟元)	進出口貿易

註1：111年新增投資CERAPATH公司。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之說明：

A.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中紬印尼公司、中紬孟加拉公司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B.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C. 中紬印尼公司向 CERATEK MATERIALS LTD、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部份產品，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蔡憲龍	9,197,178	5.51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獨立董事	陳登銘	0	0.00
	獨立董事	楊希文	0	0.00
	董事\總經理	蔡松祐	4,123,196	2.47
	董事	蔡佑杰	2,590,863	1.55
	董事	張惠純	3,976	0.00
	董事	蔡益誌	4,090,057	2.45
	董事	蔡昆達	3,696,000	2.21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朝明	600,000	100.00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總經理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昌	531,602	2.05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15,54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佑杰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574,262	2.22
	董事	蔡憲德	741,585	2.86
	董事	楊清華	898,372	3.47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昌	USD 19,800,000 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松祐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昆達		
	董事/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佑杰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USD 10,000,000 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昆達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耀鴻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劉永岳		
	董事	上海閔聯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永強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松祐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USD 8,000,000 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松祐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耀鴻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湯智鈞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芳任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昆達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USD 880,000 元 (C.G.C 公司投資 USD30 萬元、上海大鴻 投資 USD58 萬元)	間接持 股 1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劉永岳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松祐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董事長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USD 6,800,000 元	10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昆達		
	監察人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惠純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憲龍	USD 12,800,000 元	100.00
	董事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松祐		
	董事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長庚		
	董事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芳任		
	董事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昆達		
	監察人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張惠純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董事長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代表人：蔡憲龍	USD 12,780,000 元	99.84
			USD 20,000 元	0.16
	董事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代表人：蔡長庚		
	監察人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代表人：蔡憲德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董事長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USD 5,100,000 元	10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耀鴻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益誌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昀杉		
WILLMAX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益誌	USD 4,900,000 元	100.00
	董事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憲龍		
	董事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耀鴻		
	董事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昀杉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董事長	WILLMAX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USD 4,800,197.39 元	99.38
	董事/總經理	WILLMAX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蔡松祐	USD 29,914.82 元	0.62
CERATEK MATERIALS LTD.	董事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佩君	USD 50,000 元	100.00
TAITOP CHEMICAL LTD.	董事長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代表人：陳碧卿	USD 50,000 元	100.00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MYR 1,000,000 元	100.00
PT. CERAPATH TRADING INDONESIA	董事長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蔡昆達	USD999,000 元	99.9
			USD1,000 元	0.1
	董事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代表人：許藝馨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12.31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虧) (元)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6,000	3,150	0	3,150	21	(37)	(94)	(0.16)
C. G. C. DEVELOPMENT LTD.	台幣 795,130	1,172,306	3,776	1,168,531	0	19,638	(76,957)	
	美金 25,900	38,186	123	38,063	0	659	(2,560)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台幣 671,288	689,762	34,140	655,622	205,883	(69,309)	(37,126)	
	人民幣 152,254	156,461	7,744	148,717	46,467	(15,643)	(8,654)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台幣 365,030	383,502	67,412	316,090	6,086	(17,836)	4,231	
	人民幣 82,792	86,991	15,291	71,700	1,374	(4,026)	966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台幣 263,261	314,517	117,559	196,958	186,924	(27,354)	(26,578)	
	人民幣 59,710	71,343	26,666	44,677	42,188	(6,174)	(5,946)	
上海敦鴻實業有限公司	台幣 26,617	14,292	2,790	11,502	20,995	1,687	1,609	
	人民幣 6,037	3,242	633	2,609	4,739	381	373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台幣 208,760	245,461	500	244,961	0	(3,005)	(3,101)	
	美金 6,800	7,995	16	7,979	0	(101)	(97)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台幣 392,960	188,956	1,460	187,496	0	(52)	(30)	
	美金 12,800	6,155	48	6,107	0	(2)	(1)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台幣 392,960	463,154	292,454	170,700	265,932	17,451	(30)	
	美金 12,800	15,086	9,526	5,560	8,925	586	(1)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台幣 156,570	220,484	0	220,484	0	(106)	(1,934)	
	美金 5,100	7,182	0	7,182	0	(4)	(44)	
WILLMAX INVESTMENT LTD.	台幣 150,430	89,879	0	89,879	0	(119)	(8,432)	
	美金 4,900	2,928	0	2,928	0	(4)	(283)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台幣 111,294	99,480	11,421	88,060	63,725	(8,529)	(9,548)	
	達卡 380,235	341,094	39,159	301,936	198,027	(26,503)	(29,820)	
CERATEX MATERIALS LTD.	台幣 1,535	118,514	3,606	114,907	35,855	6,147	7,062	
	美金 50	3,860	117	3,743	1,203	206	237	
TAITOP CHEMICAL LTD.	台幣 1,535	26,167	11,932	14,235	45,172	156	149	
	美金 50	852	389	464	1,516	5	5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台幣 6,969	6,938	207	6,732	682	(2,892)	1,183	
	MYR 1,000	996	30	966	101	(427)	176	
PT. CERAPATH TRADING INDONESIA	台幣 30,700	29,044	1,547	27,497	0	(626)	(626)	
	IDR 14,268,000	14,727,186	784,495	13,942,691	0	(326,953)	(325,309)	

註：上述台幣金額欄之每股盈餘係按期末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並換算以每股面額為10元表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到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CHINA GLAZE